

#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楊 瑩

## 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 兼論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社經背景

#### 壹、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為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政府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照顧實不遺餘力。政府播遷來台迄今，國內各級學校積極擴充，不僅國民義務教育之就學率已大幅提高，同時大專院校科、系、所數，乃至校、院數字，亦有顯著之增加。此種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之趨勢，從大專院校校（院）數由民國卅九年的七所，增為民國七十一年的一〇四所即可見一斑。近年來，政府在大專聯考方式、命題內容等方面的不斷研究改進，即是顯示政府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具體表現。在消極方面，政府自播遷來台後，亦極注重對清寒子女就學之支持與獎勵。例如：降低公立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設置清寒獎助學金，以及辦理助學貸款等，凡此種種補助措施，均為政府擴充教育機會時，併期提供均等機會原則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之實現。

再就學術研究領域而言，社會學者在教育現象之探究，亦常以教育機會均等為其主題。關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含義，學者見仁見智，說法不盡雷同。黃昆輝教授在其所著「論教育機會均等」一文（註一）中曾有精闢之分析。根據美國芝加哥大學安德森（C. A. Anderson）的看法：「倘若一個團體，如農村兒童，占全部兒童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同時也占有小學總學生數的百分之六十，吾人便可斷言這是一種均等的分配。」在此說法下，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包括下列四種含義：

- (一) 教育機會均等，意指提供每個人同量的教育。
- (二) 教育機會均等，意即學校教育的提供，足使每一兒童達到一既定的標準者。
- (三) 教育機會的提供，足使每一個個體能充分發展其潛能。
- (四) 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直至學生的學習結果符合某種既經同意的常模者。

由於上述教育機會均等之四種含義，並未能標示「機會」均

等之真正內涵，且其中部分含義尚蘊含有注重「結果」之相等的意思，因此，甚少為今日學者所採用。即令第三種含義，雖尚能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則，但因「潛能」一詞界定困難，故實際上尚無任何國家做到此境界。

一九六五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其會議中，曾以「教育計劃之社會目標」為主題，討論「教育機會均等」之意義。根據其討論結果，「教育機會均等」具有下述三種意義：

(一)不論其性別、種族、居住地區、社會階級或其他不中肯的標準如何區分，能力相同的青年具有相等之機會，接受非強迫教育。

(二)在非強迫教育方面，社會各階層的成員具有相等的參與比率。

(三)社會各階層的青年，具有相等機會以獲取學術的能力。上述定義，除第二項仍略含有重視「結果」相等，而非「機會」相等之弊病外，其餘二項大致均為多數國家所接受。若將第二項含義加以修正補充，以「社會各階層的成員，對於非強迫性的教育，具有相等的參與機會——其參與比率與該階層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相近」含括之，則「教育機會均等」一詞，蘊含了兩方面的考慮：

(一)每一個人具有相等的機會接受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即一般所指的國民義務教育。

(二)人人應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根本上含有適應個人個性，促使潛能充分發展的意義，是一種適性的，分化的教育。

就此觀念而言，「教育機會均等」之達成包括消極與積極兩

方面的考慮：消極面是不依性別、宗教、種族、家庭背景等，限制學生入學之機會；積極面則在於協助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彌補缺陷的機會，以使其得以發展個人潛能。換句話說，所謂的「均等」，是指接受教育機會之相等或公正，而非結果之相等。它所強調的是立足點的平等，而非齊頭式的平等。

在我國，有關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之釐訂，常不免涉及高等教育均等機會提供之爭論。大體而言，大學聯考制度固有其缺點，但至少它避免了因人情包圍所可能導致的主觀偏見。歷年來，持「低學費」觀點者所堅持者，泰半是認為大專學雜費之提高，會阻礙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而支持「高學費」者，主要是認為大專教育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沒有理由由政府用取自全國人民的稅收，來負擔少數人的大專教育費用。因此，本研究乃以近十年來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之演變情形為綱，以大專學生家庭社經背景之探討為輔，兩方面併行探析，並另研討我政府歷年來為鼓勵清寒子弟就學之各種主要措施，三方面綜合檢討，俾期能通覽有關問題之全貌，並提供政府有關部門日後施政之參考。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的方法主要包括：

(一)文獻資料的蒐集：期從歷年來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調整及助學貸款等措施辦理沿革之資料中，探求其標準變遷及制度更迭之因素。此部分歷年資料之蒐集，除以教育部頒布之各項法令為依據外，並探求其法令更迭之緣由。由於筆者在教育部服務期間，正負責承辦部分有關業務，故較能深入把握內部變遷

細節，了解若干作業實際的過程。

(二)問卷調查法：此部分的調查側重於大專學生家庭社經背景之探討。所蒐集之資料分為二大部分：1. 透過大專院校之協助，蒐集六十八學年度在學學生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其後透過教育部洽請財稅中心協助，提供各該學生家長六十七年度所得申報之分布資料。2. 以問卷方式從事大專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資料之蒐集。問卷填寫由教育部以公函轉請各大專院校協助，配合註冊時間交由各校學生填寫，以全體調查為原則。至於分析樣本數，則於其後視收回樣本總數，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取各該校各學院或科系學生人數之十分之一為主。問卷之標題當時顯及學雜費調整行政作業之複雜性與機密性，故係以助學貸款措施之檢討為題。其內容側重於學生家長教育、職業、所得，以及家庭狀況等基本資料之調查。並配合標題，本問卷亦從事對助學貸款之措施的意見調查。

(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資料經抽樣登錄後，利用電腦(S.P.S.S.)統計，作百分比及交叉等分析，部分資料並作卡方檢定及相關分析。

本項研究實際調查之時間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至六十九年七月止。至於有關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助學貸款，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資料之蒐集，則以近十年來演變迄七十一學年度為依歸。有關學雜費資料之剖析，並利用全國平均所得及全國相對人口之教育與職業分布為比較依據。除外，本文亦將黃昆輝教授及陳聽安教授所作之有關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發現相互印證，以探尋大專學生家庭背景分布之實況。

簡而言之，我國對學雜費徵收標準之釐訂，係為因應我國社會若干特色而為。基本上，此標準係指各院校收費之高低。惟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之訂定，牽涉因素頗廣。此收費標準之合理訂定，首先必須考慮私立院校維持健全發展之實際需要，且亦應考慮政府之財政負擔，以及納稅人稅捐分擔之公平性。尤其，為使清寒家庭子女不因經濟困難而喪失入學之機會，政府亦應同時採取補救之配合措施，雙管齊下，方能達到預期之理想目標。

註

註一：黃昆輝，「論教育機會均等」，刊於方炳林、賈馥茗主編，「教育論叢」，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頁八九至一〇九。

## 貳、近十年我國大專院校

### 學雜費徵收標準之檢討

各級學校學雜費調整作業過程，歷年來向由教育部擬具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轉知。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歷經了十一次的調整。

據瞭解，一提到學雜費調整案，教育當局有關單位的行政人員均相當敏感，調整作業也向以機密件處理。惟試觀近十年來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專院校學雜費標準，我們可大致歸納得出幾件較具意義的重大改變，茲分述如下：

#### 一、歷年來調整情形

(一)在六十二學年度至六十七學年度之間，學雜費調整案，通常係由行政單位先定下一大約調整幅度，由各業務單位分別研擬調整草案。在這段期間，大學院校收費項目可說較為繁雜。除學費與雜費二項外，尚包括圖書費、體育費、醫葯衛生費、講義費及實驗(習)費五項。各項收費依教育部規定，必須「專款專用」。大學院校收費標準，除依公、私立隸屬別而有差異外，同校內各院系間，僅「實驗(習)費」一項略依學院別或組別(甲、乙、丙、丁等四組)而不同，其餘各項收費不分院系，均按相同標準徵收。

表一資料是五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表二及表三則分別為六十二學年度及六十七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由以上三表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十餘年間大學院校收費項目，似均蕭規曹隨，並無太大之變化。歷年學雜費調整作業，僅調整金額而已。而且，此段期間公、私立大學院校對實驗(習)費之徵收，並未依同樣規準分類。例如，六十七學年度，公立大學院校實驗(習)費係按醫學系、丙組(醫學系除外)、理工學院、乙丁組區分，而私立大學院校實驗(習)費徵收標準，則區分為醫學系、丙組(醫學系除外)、理工學院、家政學系(甲丙組)、文法科系、商學系、藝術系、新聞學系等八類。

(二)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收費項目簡併為學費、雜費及實驗(習)費三項；原分項徵收之圖書費、體育費、醫葯衛生費及講義費四項，與雜費合併。依據教育部規定，「學費應用於人事費開支；雜費(包括原列雜費、圖書費、體育費、醫葯衛生費及講義費等項在內)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用於圖書、儀器和建築設備之添置；實驗(習)費之徵收，以有實驗(習)課程者為限。」

同時，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各院系之學費與雜費，也突破往昔採一致標準之慣例，而開始依學院或科系而略異。為使此年度之變革情形能清楚顯現，特將其表列如表四。

六十八學年度學雜費之調整所以有此項較大之變革，主要係源自教育部學雜費調整作業過程之改變。在六十五學年度之前，大學院校收費標準之調整，多半是配合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而為，且公、私立院校調整幅度大致相同。六十六學年度，公立院校學雜費未作調整，私立院校則約調整七%至一三%。六十七學年度，公立院校調整金額(四八〇元至六五〇年)雖較私校(七四〇元至一千元)為低，但因公立院校原收費基數即低，故造成在調整幅度上公立(一三%至一六%)首度高於私立(一〇%)之結果。此次私校調整幅度之首次跌落，導致當年私立大學院校校長聯名函行政當局，提出該學年度應比照公立院校幅度再次於第二學期調整之要求。此項提議陳情，當年度雖未被行政當局採行，但它卻造成了教育部組成學雜費調整作業小組，專案擬議六十八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事宜。

此專案小組為瞭解各大專院校財務實際收支情況，曾抽樣選取四所私立大學院校(東吳、逢甲、中原、中醫)及七所私立專科學校(中台醫專、健行工專、淡水工商、僑光商專、聯合工專、中國海專、實踐家專)進行實地訪查。結果發現，儘管部令「專款專用」，但實際上各私立學校之收入與支出，均以統籌統支之原則辦理。私立院校在經費支出力求撙節之情況下，雖仍留有約一〇%的收入作資本門支出，或作長期固定投資之用，但教師待遇則普遍偏低。因此，為配合私校經費收支實際運用所需，此小組建議修正「專款專用」之條文，力求項目之簡化。此為本學年

表一、五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徵收學雜各費標準表

費別	公立		私立		備註
	公	立	私	立	
學費	二一〇	〇〇	九三〇 一、二六〇 一、四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年制前三年 五年制後二年及二、三年制 獨立學院及大學
雜費	三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公立學校設有舊制夜間部者得征收至三六〇元
圖書費	一六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體育費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醫藥衛生費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講義費	一〇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包括軍訓教材費多退少補
預償費			五〇	〇〇	向新生征收如無賠償情事該款應於畢業時發還
實驗(實習)費	一〇〇—四五〇	〇〇	一四〇—一、一〇〇	〇〇	公立甲丙兩組爲三〇〇—四五〇元，乙丁兩組爲一〇〇—一五〇元，由校撥具報部。私立醫科一、一〇〇元，理工科六九〇元，家政科三五〇元，商科二一〇元，新聞科一六〇元，文科一四〇元。
宿費	三五〇—四五〇	〇〇	二五〇—六〇〇	〇〇	學校依宿舍設備及建築情形擬具報核

註：公立學校各研究所研究生費用除學費及體育費兩項免征外其餘比照大學部標準辦理

我國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表二、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暨獨立學院征收學雜各費標準表

學分費	宿費	實驗費	賠償費	預存費	講義費	衛生費	醫藥費	體育費	圖書費	雜費	學費	項目別	
												公立	私立
一一〇	三五〇—五四〇	二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公立	公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私立	立
一一〇	五〇〇—九〇〇	三〇〇—一、七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二、三〇〇	〇〇	私立	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	註
限夜間部	學校依宿舍設備及建築情形擬訂具報	公立甲、丙兩組為五〇〇—七〇〇元，乙、丁兩組為二〇〇—三五〇元，由校擬具報部。私立醫科一、七五〇元，理工科一、一〇〇元，商科四四〇元，新聞科三四〇元，家政科六〇〇元，文科三〇〇元（藝術各學系得增收一〇〇元）。	向新生征收如無賠償情事該款應於畢業時發還	包括軍訓教材費，多退少補									

表三、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學雜各費徵收標準

項收 目費	公 收		立 費		私 金		立 額		備 註
	公	收	立	費	私	金	立	額	
學費		一、三八〇	〇	〇	五、〇六〇	〇	〇		
雜費		七二〇	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〇		
圖書費		三〇〇	〇	〇	四五〇	〇	〇		
體育費		一五〇	〇	〇	一七五	〇	〇		
醫生藥費		一五〇	〇	〇	一五〇	〇	〇		
講義費		一五〇	〇	〇	二〇〇	〇	〇		包括軍訓教材 費(不包括軍 訓課本費)
小計		二、八五〇	〇	〇	七、四三五	〇	〇		
宿費		一、二〇〇—一、四〇〇	〇	〇	一、二〇〇—一、四〇〇	〇	〇		
日間部	醫學系	二、二〇〇	〇	〇	醫學系 三、五〇〇	〇	〇		
實驗(習)費	丙組(醫學系除外)	一、〇五〇—一、三五〇	〇	〇	丙組(醫學系除外) 一、九八〇—三、〇八〇	〇	〇		
	理、工學院 一、三三〇—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理、工學院 一、九八〇—二、一八〇	〇	〇		
夜間部	乙、丁組 三五〇—六〇〇	〇	〇	〇	家政學系(甲、丙 組) 九九〇	〇	〇		
	每學分 二〇〇	〇	〇	〇	每學分 二〇〇	〇	〇		
夜間部 實驗(習)費	理、工、農、醫(藥) 學系 五〇〇	〇	〇	〇	同上	〇	〇		
	藝術系 三三〇	〇	〇	〇	同上	〇	〇		
文、法、商、新聞 系	一三〇	〇	〇	〇	同上	〇	〇		
	家政學系 一三〇—三三〇	〇	〇	〇	同上	〇	〇		

資料來源：教育部 67. & 1. 台(67)高字第二〇五九七號函

甲、丙組  
三、三〇元  
乙、丁組  
一、三〇元  
為。

表四、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系 院 別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 費	雜 費	實 驗 ( <small>習</small> ) 費	總 計	宿 舍 費	夜 間 部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醫、牙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一、八〇〇元	八三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六四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三五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五三〇元	三七〇〇元	一、四八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八八〇元	二、六〇〇元	一、六五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七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九四五〇元	三、六五〇元	九七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一五、三五〇元	四、八三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四、七八〇元	一、二、八五〇元	五、一八〇元	一、一、七五〇元	四、九五〇元	一、一、五五〇元	三、九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三、六五〇元	九四五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三、六五〇元	九四五〇元	九四五〇元	三、六五〇元	九七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至一、六〇〇元		每學分二、三〇元		1 理工農醫(藥)學系五七五元		2 藝術系三八〇元		3 文法商新聞系一五〇元		4 家政學系甲、丙組三八〇元		乙、丁組一五〇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68.15台(88)高技字第一六三二七號函

度收費項目簡併之主因。

復由查訪各該院校經費收支概況得知，學校儀器設備及圖書之購置，往往依系科別而有明顯之差異。此作業小組曾試將公立院校經費預算與私立院校作一比較。發現私立院校受學雜費徵收最高標準之限制，其每生每年平均支出費用，與公立院校相去甚遠。該小組表示，私立大專院校若將學雜費收入，用於經常門支出（人事費、維護費等），大致上尚能維持，但經費相當撙節，且圖書、儀器設備亦無法作進一步之擴充，遑論土地、建築等資本門之投資。此為六十八學年度各院系學雜費依其性質而加以區分並做大幅度變革之來由。

(三)至六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收費項目再加簡化，如表五所示，僅餘學費與雜費兩大項；原分項徵收之雜費與實驗（習）費合併為「雜費」一項。（註一）

為研擬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調整案，並在因應行政院要求建立「合理」的學雜費調整公式之要求下（註三），教育部遂於六十八年進行各大專院校學生家庭背景之調查。此項調查資料，採用兩種方式進行分析。其一係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提供其在學學生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此類資料並洽請財政部協助分析各該學生家長六十七年度所得申報情形。其二則以問卷方式從事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資料之蒐集。問卷內容除學生基本資料外，並包括其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等。調查樣本之選取，係以科系或學院性質為單位，以分層系統抽樣法為之。（此項調查發現將詳述於後，此處從略。）

據瞭解，六十八學年度與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小組之調查報告中，均曾指出公立院校學雜費標準偏低之事實。兩報

告均建議將公立院校學雜費作適度之調整，以避免公、私立間收費標準過於懸殊。但似乎鑑於六十七學年私校以調整幅度低於公立院校聯合請願所帶來之困擾，行政當局近年來對學雜費之調整，均維持私立院校調整幅度必高於公立院校之原則。

(四)七十學年度與七十一學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之調整，大體上亦無創新之變革，其調整幅度係參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每年加發雙月薪俸）而為，私立院校調整幅度均高於公立院校。為使大家對近十年來大學院校學雜費調整情形有一清楚的認識，特將六十二學年度迄七十一學年度間歷次學雜費調整之資料，統計如表六及表七。為使學雜費之調整情形有較清楚之脈絡可尋，表八乃將這十年來醫、工及文法學院的收費標準，與當年平均個人可支配所得加以比較。

學雜費調整案，近年來採用由行政主管先訂定一大約調整幅度，其中私立復高於公立之作法，或許可避免一些行政作業之干擾；但是，不能否認的，這種調整方式犯了二個不小的錯誤：

第一、以現行收費標準為基數所作之調整，若其收費基數原即偏低，則以相同幅度調整後之數額，亦必更隨之偏低。

第二、公、私立院校的收費標準，原已有相當大的差距，私立院校收費標準調整幅度復高於公立之趨勢，使兩者差距愈見懸殊。以七十一學年度大學院校收費標準觀之，私立院校之收費約為公立院校的二·六二倍（工學院）至三·二一倍（牙醫系）。此種公、私立收費差距日見懸殊的情形，亦可由圖一所示大學院校收費與當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比較而略窺端倪。若以每人每年平均國民所得為基數，則可看出近十年來，除私立醫學系外（註三），其餘各院系收費占每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比例，均有

表五、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系 院 別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 費	雜 費	總 計	宿 舍 費	夜 間 部	
	私立	公立						
醫學系	私立	公立	一、九〇〇元	七、四〇〇元	一九、三〇〇元	一至二、三〇〇元 至三、三〇〇元 按學校舊宿舍 元按學校新宿舍	每學分 二八〇元	1 工學院及藥學系八〇〇元。 2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除外）七五〇元。 3 藝術系五〇〇元。 4 家政系、數學系。 5 乙、丙組三〇〇元。 6 甲、丁組二〇〇元。 7 商業、法學院各系二〇〇元。 8 文學院各系二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一、〇八五〇元	六、九〇〇元	一七、七五〇元			
牙醫學系	私立	公立	二、二五〇元	三、八七〇元	六、一二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二五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五、八五〇元			
醫學院（醫、牙醫學系除外）	私立	公立	九、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二五〇元	三、八四〇元	六、〇九〇元			
工學院	私立	公立	九、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二五〇元	三、五七〇元	五、八二〇元			
理農學院	私立	公立	九、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一九〇元	二、四〇〇元	四、五九〇元			
商學院	私立	公立	八、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一、八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一九〇元	二、一〇〇元	四、二九〇元			
文法學院	私立	公立	八、四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元			
	私立	公立	二、一九〇元	二、一〇〇元	四、二九〇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69. 8. 5 台 69 高技字第二三五三二號函

表六、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歷年（62-71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 院 系 別	七一學年度	七〇學年度	六九學年度	六九學年度	六八學年度	六七學年度	六六學年度	六五學年度	六四學年度	六三學年度	六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學雜費徵收標準	醫 學 系	8,250	7,860	7,350	7,350	5,800	5,050	4,400	4,125	3,150	3,050	2,300
	牙 醫 學 系	6,870	6,540	6,120	6,120	4,830	4,200	3,650	3,650	3,150	3,050	2,300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6,560	6,250	5,850	5,850	4,780	4,200	3,650	3,650	3,150	3,050	2,300
	工 學 院	6,830	6,510	6,090	6,090	5,180	4,550	4,000	3,895	3,150	3,050	2,300
	農 學 院	6,530	6,220	5,820	5,820	4,950	4,200	3,650	3,550	3,150	3,050	2,300
	理 學 院	6,530	6,220	5,820	5,820	4,950	4,550	4,000	3,895	3,150	3,050	2,300
	商 學 院	5,160	4,910	4,590	4,590	3,900	3,450	2,970	2,970	2,570	2,480	1,935
	文、法學院	4,820	4,590	4,290	4,290	3,650	3,450	2,970	2,970	2,570	2,480	1,935
學雜費調整數額	醫 學 系	390	510	0	1,550	750	650	275	975	100	750	
	牙 醫 學 系	330	420	0	1,290	630	550	0	500	100	750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310	400	0	1,070	580	550	0	500	100	750	
	工 學 院	320	420	0	910	630	550	105	745	100	750	
	農 學 院	310	400	0	870	750	550	100	400	100	750	
	理 學 院	310	400	0	870	400	550	105	745	100	750	
	商 學 院	250	320	0	690	450	480	0	400	90	545	
	文、法學院	230	300	0	640	200	480	0	400	90	545	
學雜費調整幅度(%)	醫 學 系	4.96	6.94	0	26.72	14.85	14.77	6.67	30.95	3.28	32.61	
	牙 醫 學 系	5.05	6.86	0	26.71	15.00	15.07	0	15.87	3.28	32.61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4.96	6.84	0	22.39	13.81	15.07	0	15.87	3.28	32.61	
	工 學 院	4.92	6.90	0	17.57	13.85	13.75	2.70	23.65	3.28	32.61	
	農 學 院	4.98	6.87	0	17.58	17.85	15.07	2.82	12.70	3.28	32.61	
	理 學 院	4.98	6.87	0	17.58	8.79	13.75	2.70	23.65	3.28	32.61	
	商 學 院	5.09	6.97	0	17.69	13.04	16.16	0	15.56	3.63	28.17	
	文、法學院	5.01	6.99	0	17.53	5.80	16.16	0	15.56	3.63	28.17	

註：六十六學年度公立院校僅調整實驗(習)費；學、雜費則未作調整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年公布學雜費標準

表七、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歷年(62-71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比較表

項目	院 系 別	學 年 度										
		七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七〇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九學年度 第二學期	六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八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七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六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雜費徵收標準	醫 學 系	24,020	22,600	20,550	19,300	15,350	10,935	9,935	9,015	7,780	7,600	5,750
	牙 醫 學 系	22,020	20,730	18,850	17,750	14,200	10,515	9,635	9,015	7,780	7,600	5,750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19,210	18,090	16,450	15,500	12,850	10,515	9,635	9,015	7,780	7,600	5,750
	工 學 院	17,880	16,820	15,300	14,400	11,750	9,615	8,735	7,711	7,000	6,650	5,100
	農 學 院	17,650	16,600	15,100	14,200	11,550	10,515	9,635	7,711	7,000	6,650	5,100
	理 學 院	17,650	16,600	15,100	14,200	11,550	9,615	8,735	7,711	7,000	6,650	5,100
	商 學 院	14,690	13,800	12,550	11,800	9,700	8,095	7,335	6,716	6,150	5,990	4,440
文、法學院	14,340	13,470	12,250	11,500	9,450	7,885	7,145	6,526	5,960	5,850	4,300	
學雜費調整數額	醫 學 系	1,420	2,050	1,250	3,950	4,415	1,000	920	1,235	180	1,850	
	牙 醫 學 系	1,290	1,880	1,100	3,550	3,685	880	620	1,235	180	1,850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1,120	1,640	950	2,650	2,335	880	620	1,235	180	1,850	
	工 學 院	1,060	1,520	900	2,650	2,135	880	1,024	711	350	1,550	
	農 學 院	1,050	1,500	900	2,650	1,035	880	1,924	711	350	1,550	
	理 學 院	1,050	1,500	900	2,650	1,935	880	1,024	711	350	1,550	
	商 學 院	890	1,250	750	2,100	1,605	760	619	566	160	1,550	
文、法學院	870	1,220	750	2,050	1,565	740	619	566	110	1,550		
學雜費調整幅度(%)	醫 學 系	6.28	9.98	6.48	25.73	40.38	10.07	10.21	15.87	2.37	32.17	
	牙 醫 學 系	6.22	9.98	6.20	25.00	35.05	9.13	6.88	15.88	2.37	32.17	
	醫學院(醫、牙醫除外)	6.19	9.97	6.13	20.62	22.21	9.13	6.88	15.87	2.37	32.17	
	工 學 院	6.30	9.94	6.25	22.55	22.21	10.07	13.28	10.16	5.26	30.39	
	農 學 院	6.33	9.93	6.34	22.94	9.84	9.13	24.95	10.16	5.26	30.39	
	理 學 院	6.33	9.93	6.34	22.94	20.12	10.07	13.28	10.16	5.26	30.39	
	商 學 院	6.45	9.96	6.36	21.65	19.83	10.36	9.22	9.20	2.67	34.91	
文、法學院	6.46	9.96	6.52	21.69	19.85	10.36	9.49	9.50	1.88	3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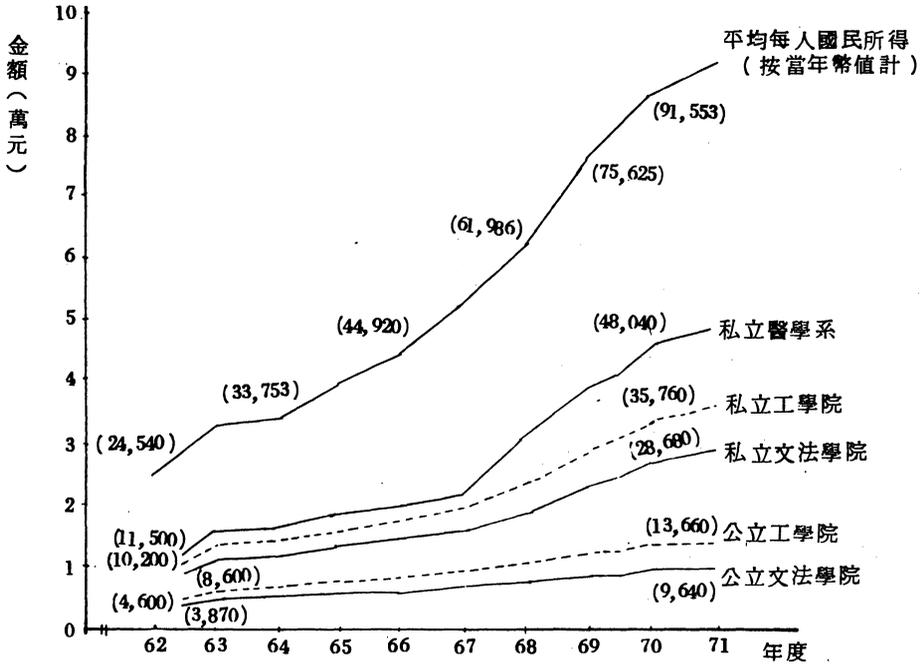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年公布學雜費標準

表八、民國 62-71 年大學院校學雜費與當年平均個人可支配所得（按當年幣值計算）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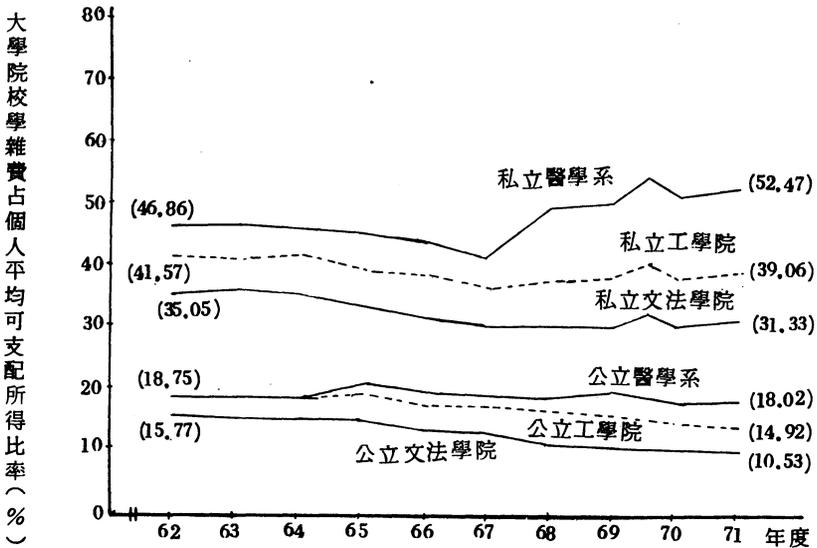
項 目	年 別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第一學期)	六十九 (第二學期)	七 十	七十一
		個人可支配所得(元) (按當年幣值計算)	24,540	32,357	33,753	39,468	44,920	52,485	61,986	75,625	75,625	86,882
公費得 立占之 大個比 學人率 院可(一 校支% 學配) 雜所	醫 學 系	18.75	18.85	18.67	20.90	19.59	19.24	18.71	19.44	19.44	18.09	18.02
	工 學 院	18.75	18.85	18.67	19.74	17.81	17.34	16.71	16.11	16.11	14.99	14.92
	文、法學院	15.77	15.35	15.23	15.05	13.22	13.15	11.78	11.35	11.35	10.57	10.53
私費之 立占比 大個率 學人(一 院可% 校支) 學配 雜所	醫 學 系	46.86	46.98	46.10	45.68	44.23	41.67	49.53	51.04	54.35	52.02	52.47
	工 學 院	41.57	41.10	41.48	39.07	38.89	36.83	37.91	38.38	40.46	38.72	39.06
	文、法學院	35.05	36.16	35.32	33.07	31.81	30.05	30.49	30.41	32.40	31.01	31.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1982，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圖一 62-71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與平均每人每年國民所得比較



圖二 62-71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占個人平均可支配所得比率



逐漸下降之趨勢。(參見圖二)

## 二、大專院校學雜費該不該調整？

根據個人瞭解，一提及學雜費調整，教育當局有關部門的行政人員均相當敏感。其之所以諱言學雜費調整，將調整案列為機密案件處理，一部分是由於擔心此類新聞曝光過多，引起行政上不必要的困擾；而另一部分的原因即在於有些人士認為：學雜費調整容易造成民衆對政府「領導漲價」之誤解。因此，此種消息應儘可能保密，以避免刺激物價之上升。

上述政府有關部門人員的操心，雖不能說完全多餘，但實際上，學雜費調整與物價波動兩者間之關係，並非絕對互爲因果的。我們承認，一般民衆在風聞某項貨品價格即將上漲時，可能會有機機搶購或囤積的現象，然而，教育能搶購、能囤積嗎？石油價格之漲跌，可能會透過成本價格之變動而導致產品售價之升降；但是，商人會因學雜費調整，而抬高米價、菜價或肉價嗎？所以，假如真要爲學雜費調整與物價波動兩者之關係，尋求一條合理的陳述，或許我們應該說：學雜費之調整，往往是因應學校（尤指私校）實際需要而爲。這也就是說，與其認定學雜費之調整帶動了物價之上漲，毋寧說是物價之波動，促成或加強學雜費調整之必要。(註四)

更坦白地剖析，我們可以發現：促使有關單位對學雜費調整作業過程三緘其口的原因之一，似乎是缺乏調整之客觀依據所致。配合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或物價指數所作的調整，對私校而言，充其量是在救急，而非促成其充分之發展。目前的大專院校學雜費數額，並非依成本支出核算而得之金額。此一基數本即偏低，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因此，縱使調整幅度相同，其結果或實際調整金額亦必有不同。

若依七十三會計年度國立大學院校預算編列之標準爲依據，則國立大學院校經常費支出每生平均每學期約爲二四、一五八元（文法科系）至二七、三三二元（理學院）之間。此數額（見表九）尚不包括各該院校土地、建築及特殊專項儀器設備之開支。而試觀七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學院校之收費標準，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其收費占前述經常費平均每生每學期單位支出之比率甚低，文法科系爲一九·九五%；理工科系爲二三·八九%。私立院校之收費雖較公立院校爲高，但其收費與公立院校此項單位支出費用相比，則其所占比率亦僅約爲五九·三六%（文法科系）或六四·五八%（理學院）。換句話說，私立院校除須設法另籌其資本門支出及特殊儀器設備購置所需經費開支外，在經常費用之開支上，因受部令學雜費徵收最高限之限制，亦較公立院校來得拮据。由上述資料，我們不難了解，爲何私校多半延聘兼任教師任教，及爲何私校專任師資及圖書儀器設備無法像公立院校一般力求改進。

誠然，有關教育「成本—效益」之分析，牽涉因素相當複雜，非前述簡單之經常費用開支即可含括。但在現行收費標準與基本經常費單位支出之差距已如此懸殊之情況下，更遑論加上專項儀器設備、土地、建築等資本門支出以後的單位成本了。

於此，願針對本節「大專院校學雜費該不該調整？」這個問題，提供幾個導引性的思考方向：

(一) 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政府以來自全國人民的稅收，貼補大學教育，對未接受大學教育的其他納稅人而言，公平嗎？

(二) 公、私立院校學生家長均爲具相同義務之納稅人，當政府



以大量庫收補助公立院校的學生時，這種措施對既要繳稅，又要負擔較高學雜費，而又不一定能享受到與公立院校相同設備水準的私校學生而言，公平嗎？

歷年來，每提及學雜費調整事宜，總有二派不同的見解。持「低學費」觀點者，泰半認為大專學雜費之提高，會阻礙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甚且有些人認為公立大專院校學生清寒學生較多，調整學雜費勢必造成其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入學。為培育國家未來棟樑，政府自應補貼公立院校，減輕清寒家庭子女入學之經濟障礙。但是，持「高學費」觀點者，主要是基於稅捐合理分擔之考慮，認為大專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沒有理由由政府用來自全國人民的稅收，來負擔少數人的大專教育費用。殊不論學雜費標準應以高標準或低標準為依據，至少由上述資料之分析，我們可發現一項存在已久的根本問題：即公、私立學校間的收費標準差距過於懸殊。

無可否認地，若欲要求私立學校達到公立學校之水準，勢須使私校有同等之收入，俾能獲得適度發展的條件。但這並不意味著私校之所有成本開支均應全部取諸於學生。私校支出費用這筆帳，在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不應全記在學生身上之主因有二：

1 高等教育並非全民普及的義務教育。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並非如同私立國小、國中學生是有公立學校不唸，而自己選擇私立去唸。其之所以選擇私立大專，主因泰半是由於其聯考成績未達公立院校的水準，所以不得不唸。在此前提下，私立大專院校協助政府提供社會大眾以資進修的機會，當為不爭之事實。因之，在政府本身未能達到提供充分機會讓有意進修之國民接受更深一層之教育以前，政府基本上應對私校之協助與貢獻作某

表十、七十一學年度收費標準與七十三會計年度

公立院校每生平均基本經常費單位支出比較表

項 目 別	73 會計年度公立院校每生每學 期經常費單位支出金額(元)			71 學年度大專院校收費占左列金額之比率(%)					
				公 立			私 立		
	人 事 費	其 他 費 用	計	學 費	雜 費	計	學 費	雜 費	計
文 法 學 院	17,692	6,466	24,158	13.90	36.50	19.95	59.86	58.00	59.36
工 學 院	19,107	8,225	27,332	13.19	52.40	24.99	58.83	80.73	65.42

註：本表係以「學費」與「人事費」比較；「雜費」與「其他費用」比較。

種程度之補貼。

2 任何人接受高等教育，除其個人本身受益外，其知識技能提高之後，亦可能惠及他人、貢獻社會。因此，從「個人收益」與「社會收益」兼顧之觀點來看，一部分大專教育經費之支出，理應由社會來負擔。教育部與行政院經建會在民國六十五年時曾作了一次我國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註五），得出大學平均內在報酬率，社會報酬率為一二·九九%，個人報酬率為一六·九八%。而就邊際內在報酬率而言，大學社會邊際內在報酬率為八·九二%，個人為一一·〇三%。何況，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後，許多均留在國內服務，故私立大專院校的經營費用，似應由政府補助一部分開支。

因此，由受教者費用負擔之觀點而言，如何縮短公、私立院校收費之差距，當為刻不容緩的議題。（註六）政府日後為私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設限之同時，亦應考慮到「質」的一面。即政府應先估算要求私校達到某一特定教學水準所需之費用，合理訂定學雜費徵收標準。此費用數額若與學雜費標準相差懸殊，則政府自應謀求補救之道。否則，若僅一味訂定學雜費徵收之高限，而罔顧私校實際開支之需要，則有捨本逐末之虞。

惟在合理調整大專學雜費標準之際，政府亦應力求避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經濟困擾。我們相信，一旦政府對學雜費徵收標準之擬訂及調整方式有客觀的依據，且政府能同時顧及配合措施之實施，則學雜費高、低之爭議，自會變成無意義的論題。

本文下二節將分別討論我國大專學生家庭背景的資料，以及我國助學貸款等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措施之施行概況。

## 註

註一：行政院主計處六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一月物價情況簡報之所以列出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幅度為四三·四四%之結果，即係其計算時忽略「雜費」此項目在六十八及六十九年間之合併所致。此項錯誤會由教育部致函財政單位要求更正。

註二：行政當局原有意交辦研究依學生家長收入而分別訂定學雜費標準之可行性，但因此種徵收方式之改變牽涉頗廣，故暫行緩議。

註三：私立醫學系近二年來（七十學年及七十一學年度）之學雜費占當年平均國民所得之比率，亦有逐漸下降之趨勢。

註四：參考拙著「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的問題」，中國論壇，第十四卷第七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頁六一至六四。

註五：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與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畫處編印，「我國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部復亦於六十八年從事專科學校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見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我國專科學校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民國七十年一月。

註六：公、私立院校收費差距縮小之良策，並不在於限制私校之調整數額，而宜從適當調整公立院校收費標準來考慮。

### 叁、大專學生家庭背景分析

教育社會學領域中，有關教育與社會流動之探討，泰半從學生家庭背景著手。歐美許多研究結果顯示，教育機會之分配仍受家庭背景之影響。家庭狀況較佳者（例如：父母教育程度較高者，或父母職業類屬層次較高者等），其子女接受教育之機會較一般家庭或中下社會階級者為高。此種教育機會「不均等」之分配，在高等教育階段更為顯著。

我國有關教育機會之探討論述雖衆，但此方面之實證研究仍嫌不足。對大專院校學生家庭背景最早從事系統性實證研究的，首推黃昆輝教授於六十五學年度所作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背景之分析。其次為筆者在教育部服務時，於六十八學年度配合學雜費調整案時所從事之調查，另外則為陳聽安教授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所作的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茲將此三次調查之主要內容與結論分別說明於后：

#### 一、六十五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

##### 家庭背景之分析（註一）

黃昆輝教授所從事的此項調查，其目的在於調查分析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分布情形，且與有關國家大學生之家庭社經背景作一比較，以了解我國大學入學考試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其主要的探討項目為：

（一）構成家庭社經背景的各项主要因素。

（二）先進國家大學生家庭社經背景之分布現況。

我國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三）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分布現況。

該研究指出，綜合各國有關文獻之探討，家庭社經背景各主要因素與大學入學機會之關係，共有以下五項：

1 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其子女的大學入學機會有關；即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子女有較多的入學機會。

2 父母的職業類別與其子女的大學入學機會有穩定的相關。即父親職業類別等級愈高者，其子女大學入學機會愈大；惟母親的職業類別，因泰半以家庭主婦居多，故與子女入學機會相關不大。

3 家庭收入與子女入學機會密切相關；家庭收入愈多者，其子女就讀大學機會亦較高。

4 家庭居住地區，亦造成入學機會之不等。惟由於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不同，「城市—鄉村」入學機會的分配並不一致。就一般而言，都市地區學生入學機會高於鄉村地區學生。

5 家庭大小及家庭文化水準與入學機會有關。家庭中子女人數與就學機會通常成反比；而家庭文化活動和購置圖書數量則與入學機會成正比。

而自社會階層的觀點分析，在先進國家裡，較低社會階層的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比高社會階層的學生為少。先進國家高等教育雖仍不斷在擴充中，但目前不同社會階層在高等教育參與比例，仍有相當的差距。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均等化的影響，通常仍維持社會階級繼承的型式。

此項研究對調查所得的實地資料，主要係從下列項目加以分析：家庭居住地區、家庭人口數、全家每月收入總數、家庭文化

水準、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父母的職業。根據其研究結果，得出如下之結論：

(一)報考者父親教育程度，在高中、高職以上與初中、初職以下兩者之比率，約各占一半；錄取者父親教育程度，以在高中、高職以上者所占比率較高，約五七·一四%。

(二)報考者與錄取者父親職業類別的分布情形，略有差異。惟就錄取者而言，其入學機會與父親職業類別的差異，與外國相比，則較不顯著。

(三)我國大學入學考試考生來自中等收入家庭者，其在報考者與錄取者總人數中所占的比率非常接近，其入學機會並未受到家庭收入的影響；惟來自高收入與低收入家庭者，其入學機會則稍受家庭收入的影響。例如，根據調查發現，來自低收入（全家每月收入在五千元以下）家庭者，報考者占一八·四一%，而錄取者僅占一二·八三%；至於來自高收入（全家每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上）家庭者，報考者占三五·六二%，而錄取者卻占四一·七六%。高收入家庭子女在我國入大學就讀的機會，顯然較低收入家庭子女為高。

(四)城市地區的家庭，其子女錄取機會較鄉村地區為高。

(五)錄取者來自家庭人口較少者，其所占比率較高。

(六)家人參與文化活動情形，以及家中購置圖書情形，與其子女之大學入學機會，並無顯著的相關。

## 二、六十八學年度大專學生家庭背景調查分析

(註二)

筆者所負責從事之六十八學年度大專學生家庭背景之分析，與前項研究不同之處，乃在於未特定某一年級，而係以所有大專

院校日間部學生為樣本母體，分從二方面着手進行：

(一)透過教育部公文，函請大專院校協助蒐集當年在學學生家長（以父親為主）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次則洽請財政部財稅中心協助，提供各該學生家長六十七年度所得申報之分布資料。此項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蒐集，雖係利用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時間進行，但所收回資料未盡理想。經統計結果，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齊全者，共一六二、五〇九份，占當年大專日間部學生總人數的六三·八%。其中，師範學院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部分，收回率較高，約占八四·二%。其餘各校之收回率約六二·六%。一般來說，大專院校收回率較專科學校為低，前者為四四·一%，後者為七五·六%。

(二)以問卷方式從事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資料之蒐集。問卷內容除學生本人基本資料外，並包括其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全家有工作及收入人數、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經濟狀況自我認定等資料。調查方式亦係以全體填寫為主；惟分析樣本之選取，則係以科系或學院性質為單位，就所收回問卷，按年級以分層系統抽樣法為之。原問卷收回率約八〇%，抽取統計分析之樣本計二五、一三四人，約占大專日間部學生人數的十分之一。

茲將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學生家長六十七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分析

經財稅中心統計結果，六十七年度有所得申報資料者，共計九六、三二八件，占收回樣本數之五九·三%。由於師範院校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係公費生，故若將此部分資料除外，則大專院校一般學生家長有所得申報資料者計二八、四八〇人，占其收回份數的六五%；而專科學校計六一、二七三人，占其收回份

數的五七·六%。換句話說，大專院校學生家長中，其未申報所得者占所收回份數之比率，較專科學校爲低。而未申報之原因，除可能係家長所得較低不用申報外，亦可能是依法不用申報所得稅者，如軍人、小學教師等（當年度，國中教師仍須申報所得）。至於所得申報之資料，亦可分從所得總額與所得淨額略述：

#### 1. 所得總額：

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總額之分布，以年所得在六萬元至十二萬元者爲最多，占一七·二%；次爲十二萬至十八萬元者，占一四·三%。若將師範院校等公費生除外，在一般學生中，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之分布並無太大的差異；而專科學校一般生中，有私立優於公立之傾向。在大專院校與專科學校兩者之間，尤有明顯的差異。專科學校年所得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各組所占比率均高於大專院校，而在十二萬元以上者所占比率均低於大專院校。就公費生內部之比較而言，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家長所得亦有較師範院校及師專爲佳之趨勢。

若依其就讀院系性質觀之，則發現公立大專院校商、理、醫、農四學院學生家長所得較一般似略佳，所得總額以在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之間者比率最高。其中，十八萬元以上者所占比率，又以醫學院爲最高。在私立大專院校中，各院系或學院之差距雖存，但不若公立院校來得顯着，除醫學院以年所得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者比率最高，占一五·三%外，其餘各院系均以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爲最衆。在專科學校樣本中，除公立護專學生家長所得以十二萬至十八萬元爲較多外，其餘公私立專科學校均以六萬元至十二萬元者爲較衆。簡言之，大專學生家長所得總額之分布，除大專院校優於專科學校外，在不同科系間亦有明顯差距存在。尤

其，醫學院家長所得總額，有較其他科系爲高之趨勢。（如表十一）

#### 2. 所得淨額：

根據財稅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六十七年度全國所得淨額在〇元以下者所占比率約爲申報者之四〇%。在大專學生資料中，若暫不計公費生，則公立專科學校學生家長所得淨額在〇元以下者比率，較全國及其他各類學校均高，爲四二·六二%，次爲私立專科學校卅七·七八%，私立大專院校廿八·三三%，公立大專院校廿七·七七%。換言之，將所得淨額資料，扣除無資料者後，其所得分布之情況，以公立專科學校最接近全國六十七年度之公費生部分，尤其是師專，其學生家長所得尚有低於全國所得分布之趨勢。而大專院校中，亦以公立醫學院學生家長所得爲較優。（如表十二）爲方便比較起見，特於表十一及表十二中，另列出公私立醫學院及農專、家專之所得分布情況，各院系之差別，可由此二表窺其大貌。

#### (二) 大專學生家庭背景問卷調查分析

如前所述，此項問卷調查方式係以全體大專日間部學生填寫爲主，惟樣本之選取，係以學校、學院或科系性質爲單位，就所收回問卷以分層系統抽樣法爲之。原問卷收回率約八〇%，抽取統計樣本計二五、一三四人，約占大專學生數的十分之一。問卷內容除學生基本資料外，並包括其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全家有工作能力及收入人數、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經濟狀況自我認定及工讀情況等資料。茲就其主要項目分述如后：

表十一、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家長六十七年所得總額分布比率

單位：%

校 別 六十七年 所得淨額 (元)	一 般 學 生				公 費 生			醫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專學生 總 計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師大及 師範 學 院	師 專	陽 明 醫 學 系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公立)	家 專 (私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六萬以下	9.3	9.7	11.7	10.3	12.2	14.0	9.2	6.2	11.4	14.3	9.8	10.4
六萬至十二萬	16.1	16.4	17.8	17.6	17.6	17.2	13.8	13.8	14.9	18.0	15.9	17.2
十二萬至十八萬	15.4	15.1	13.4	14.1	14.1	11.7	13.1	17.7	15.3	13.9	13.4	14.3
十八萬至卅萬	13.9	13.6	8.6	10.7	9.5	6.3	16.0	16.1	15.7	8.8	13.0	11.1
卅 萬至四十八萬	6.9	6.5	2.3	3.7	3.7	1.2	11.4	9.9	8.1	2.4	5.7	4.3
四十八萬以上	3.5	3.7	0.8	1.7	1.1	0.3	3.9	9.3	5.4	1.2	3.9	2.0
無資料者	34.9	35.0	45.4	41.9	41.8	49.3	32.6	27.0	29.2	41.4	38.3	40.7
計(人數)	16,862	26,967	15,491	91,033	4,921	6,953	282	659	2,752	3,248	4,495	162,509

表十二、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家長六十七年所得淨額分布比率

單位：%

校 別 六十七年 所得淨額 (元)	全 國	一 般 學 生				公 費 生			醫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專學生 總 計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師大及 師範 學 院	師 專	陽 明 醫 學 系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公立)	家 專 (私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及以下	40.04	27.77	28.33	42.62	37.78	37.82	53.99	25.26	21.00	28.68	46.17	32.54	35.91
○以上至四萬五千	36.26	25.95	25.62	28.56	27.24	30.13	27.01	20.52	22.87	21.45	25.32	22.87	26.99
四萬五千至九萬	13.37	15.83	15.81	13.97	14.94	14.00	10.79	16.32	14.97	14.57	12.34	15.55	14.94
九萬至二十一萬	7.71	17.56	17.57	10.82	13.21	12.29	6.51	17.37	18.92	19.81	11.34	16.81	14.02
二十一萬至四十三萬	1.98	9.53	8.90	3.20	4.99	4.61	1.36	16.32	14.34	10.31	3.41	8.01	5.94
四十三萬以上	0.64	3.36	3.77	0.83	1.84	1.15	0.34	4.21	7.90	5.18	1.42	4.22	2.20
(申報件數)計	2,297,569	10,977	17,503	8,460	52,813	2,864	3,521	190	481	1,949	1,904	2,772	96,328

1 父母教育程度。如表十三所示，一般自費大專學生中，公立大專院校學生父親教育程度均以專科以上者比率最高，占幾近三分之一，次為小學程度及以下者，再次為高中（職）及初中（職）。專科學校學生公私立校屬間則略異。雖公私立專科學生父親教育程度均以小學程度及以下者所占比率較高，但私立專科則有較公立為優之趨勢。公立專科學生父親教育程度在小學程度以上者不及半數。公費生中，亦以陽明醫學院醫學系較佳；師大及師範學院學生父親亦有五分之二係屬小學程度及以下者。就科系性質觀之，公立醫學院略較私立醫學院為佳；而家專除明顯地較農專為佳外，亦有較一般專科學校之平均分布為佳之趨勢。

至於母親之教育程度大致上均以小學程度及以下者為較衆；惟此比率大專院校較專科為低；專科學校中，私立亦較公立略低。醫學院學生母親之教育程度，公立醫學院學生亦較私立醫學院學生略佳。簡言之，在父親教育程度部分，公私立醫學院、藝專、語文、新聞及家政專科學校有較高之傾向；而體專、工專、海專及農專則有偏低之趨勢。在母親教育程度部分，其分布差異不若父親教育程度那般顯著。惟公立醫學院亦有較其他學院為佳之趨勢。

2 父母職業。對「職業」之分類，本研究採取兩種不同的區分標準。其一係依其職位性質區分，分為專門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買賣工作人員等類別。另一則依其類別區分，例：軍公教農工商等類。採後者區分方式主因，係由於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之徵收，對軍公教人員子女尚有減免之優待，且此類人員尚可在服務單位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故特列出，以供參考比較。

首先，依職業類別區分，不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專科，均以從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商者為最多，約占卅五%至四〇%；次為公、教二類。學生家長屬自由業之比率，以醫學院為最高，約占一〇%。表十四係再加強綜合為「軍、公、教」、「農、工、商、自由業」兩大類屬之統計分析。至於母親職業類別，則差異不太大。各類型學校及各科系學生母親，均約有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係屬無職業者。因此，大專學生母親教育程度雖有高、低之別，但在職業類別上差異則不若其顯著，大多數學生母親均屬家庭管理——即：無職業者。

其次，若依工作職位性質區分，大專院校中，除公立醫學院學生父親職業係以專門技術人員（例：醫師及工程師等）及管理人員比率較高外，其餘各系科學生父親均以佐理人員所占比率最高，約為廿八%至卅%。專科學校部分，各科之間略有差異存在。公立商專及私立醫藥護專以買賣人員為較多，約占廿八%；公立體專、農專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亦衆；私立語文、新聞專科學校則以管理人員為冠，約卅%；至於其餘各類專科則一般均以佐理人員為較多。（如表十五）若由公立醫學院學生家長職業以專門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為較多，且其從事自由業者之比率亦較其他科系學生父親為高之事實觀之，家庭背景與學生之教育成就自有其關係存在。

3 全家每月收入、收支比較及家庭經濟狀況主觀評定。根據學生填答之結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每月收入，選答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者比率較高，大專院校約廿八%，專科約近三分之一。若將大專院校與專科學校分開考慮，大專院校部分，每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以公立醫學院比率最低，僅約七%；其餘各學院所占比率約為一五%至廿%；其中海洋學院比率較高，約廿四%。同時，就全家每月平均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所占比率觀

表十三、六十八學年度大專日間部學生家長教育程度分布比率

單位：%

校 別 項 目		一 般 學 生				公 費 生			醫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 專 學 生 總 計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師 範 學 院	師 專	陽 明 醫 學 系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家 專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及 以 下	29.9	29.0	50.6	39.1	40.4	52.6	12.9	4.1	23.6	43.0	24.3	32.5
	初 中 ( 職 )	13.5	15.1	16.4	17.0	16.6	12.3	9.7	10.3	10.1	15.8	17.9	15.8
	高 中 ( 職 )	23.7	24.2	17.7	24.9	19.8	13.9	17.7	25.6	23.3	18.7	26.5	23.5
	專 科 及 以 上	32.9	31.8	15.4	19.0	23.2	21.1	59.7	50.0	42.9	22.5	31.3	24.2
	( 樣 本 數 ) 計	3,758	5,927	1,954	11,465	681	763	62	156	623	374	569	24,610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及 以 下	54.3	56.0	75.0	67.2	77.4	79.7	32.7	30.4	44.5	67.0	52.6	63.4
	初 中 ( 職 )	19.1	18.6	13.1	16.9	17.1	11.0	13.1	22.8	18.3	16.5	21.2	17.2
	高 中 ( 職 )	15.4	16.1	8.0	11.6	11.3	4.4	37.7	26.6	24.0	11.0	19.5	12.8
	專 科 及 以 上	11.2	9.3	3.9	4.4	4.2	5.0	16.4	20.3	13.3	5.5	6.7	6.6
	( 樣 本 數 ) 計	3,790	5,959	1,984	11,518	690	773	61	158	634	382	570	24,775

之，亦以公立醫學院爲首，約一九%；其餘各學院約一四%。其次，就專科學校而言，學生家庭每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以家專、語文、新聞及市政專校爲較低，約一六%；相對地，此類學校學生全家每月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所占比率，則爲所有各類專科學校之冠，約一四%；其餘各校平均約九%。（見表十六之一）

此項資料係由學生自行填答，此估計數雖不一定十分精確，但很顯然的，其所得結果與財稅中心之所得申報資料之分布大體一致。兩種方式所作家長所得之探究，都發現公立醫學院、私立家專、語文、新聞科系或學校學生家庭收入是有較高之趨勢。

表十四、六十八學年度大專日間部學生家長職業類別分布比率

單位：%

校 別	一般學生				公 大 師 學 院	費 專 師	生 明 陽 醫 學 系	醫學院		專科學校		大專學生 總 計	
	大 學 院	公 立	私 立	校 立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家 專		
父 親 職 業	軍、公、教	37.9	37.1	26.9	29.6	29.2	31.7	50.0	36.1	33.8	31.9	31.6	32.5
	農、工、商 、自由業 其他（含無業）	55.4	55.8	69.1	66.9	45.1	59.9	43.6	64.2	59.9	64.0	63.4	62.1
業	（樣本數）計	3,605	5,700	1,893	1,092	693	773	62	147	600	369	556	23,818

母 親 職 業	軍、公、教				農、工、商 、自由業 其他（含無業）	（樣本數）計	76.3	5,973	1,981	11,494	698	776	20.9	15.7	10.7	5.2	7.4	76.4
	10.5	10.0	4.8	5.4														
親 職 業	軍、公、教	10.5	10.0	4.8	5.4	7.1	6.4	20.9	15.7	10.7	5.2	7.4	76.4					
	農、工、商 、自由業 其他（含無業）	13.2	13.0	20.5	17.1	17.3	30.2	19.3	7.9	12.9	22.7	15.2	16.2					
業	（樣本數）計	3,767	5,973	1,981	11,494	698	776	62	153	637	383	570	24,751					

表十五、六十八學年度大專日間部學生家長職業類別分布比率

單位：%

項 目	校 別	一 般 學 生				公 費 生			醫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專學生 總 計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師 大 及 師 範 院	師 專	陽 明 醫 學 系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家 專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父 親 職 業	專門技術人員	12.2	11.7	6.8	7.0	3.6	2.2	10.0	23.8	21.9	9.8	11.0	8.7
	管理人員	18.8	16.5	9.7	17.8	14.9	10.8	0	23.8	14.7	9.5	21.4	16.7
	佐理人員	27.9	30.3	22.7	25.3	26.5	30.8		19.0	24.6	26.0	28.8	19.9
	買賣工作人員	17.4	18.4	21.7	22.6	21.3	12.0	10.0	19.7	20.6	16.3	24.3	20.3
	服務工作人員	3.3	3.0	7.1	5.1	3.3	3.3	0	3.4	1.7	4.9	2.9	4.4
	農林漁牧	7.2	7.8	18.3	9.8	11.4	24.3	3.3	2.7	6.6	24.1	4.1	10.1
	生產工作人員	6.1	4.7	8.7	8.1	10.2	12.5	1.7	5.4	3.5	4.1	2.3	7.2
	其他	7.1	7.7	5.0	4.2	8.0	4.2	3.3	2.0	6.4	5.4	5.0	5.7
(樣本數)計		3,600	5,665	1,888	11,069	638	734	60	147	593	369	555	23,654
母 親 職 業	專門技術人員	5.2	4.3	1.7	2.0	0.3	0.3	1.6	12.4	4.7	1.6	4.7	2.9
	管理人員	1.5	1.2	0.7	1.5	0.7	0.7	6.6	0.7	2.0	0.8	1.8	1.3
	佐理人員	7.4	7.3	4.5	5.1	8.1	8.6	19.7	5.2	7.9	4.7	6.3	6.2
	買賣工作人員	3.8	4.6	5.1	5.7	6.3	3.9	9.8	3.3	5.3	4.1	6.0	5.1
	服務工作人員	0.5	0.4	1.3	1.0	0.7	1.2	0	0	0.2	0.5	0.2	0.8
	農林漁牧	2.7	3.1	8.2	3.5	4.4	14.5	1.6	0.7	2.5	12.4	2.5	4.0
	生產工作人員	2.7	1.8	3.7	3.6	4.4	8.1	1.6	1.3	0.9	3.1	1.1	3.2
	其他	76.4	77.3	74.9	77.6	74.9	62.7	59.0	76.5	76.4	72.9	77.5	76.5
(樣本數)計		3,769	5,966	1,986	11,512	678	765	61	153	636	387	570	24,737

表十六之一 六十八學年度大專日間部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調查

單位：%

校 別 項 目		一 般 學 生				公 費 生			醫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專學生 總 計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師 範 學 院	師 專	陽 明 醫 學 系	公 立	私 立	農 專	家 專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全 家 每 月 收 入	五千元以下	2.2	1.9	4.8	3.0	3.2	6.0	0	1.9	2.3	7.0	1.8	2.9
	五千元至一萬元	14.6	13.8	24.3	21.7	16.4	29.9	8.3	5.1	13.0	23.9	14.2	19.0
	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8.0	27.7	31.1	32.1	35.0	31.0	25.1	25.6	26.7	31.6	27.4	30.4
	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19.1	20.1	16.9	17.3	18.3	15.0	36.8	21.2	21.1	16.6	23.2	18.2
	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13.9	13.7	9.7	10.3	12.2	9.3	16.7	17.3	13.8	8.6	10.8	11.6
	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8.2	8.5	4.5	6.2	6.0	4.0	1.7	9.6	8.1	4.3	7.9	6.9
	三萬元及以上	13.9	14.2	8.7	9.3	8.8	4.9	8.4	19.2	15.0	8.1	14.8	1.0
	(樣本數)計	3,734	5,883	1,928	11,304	654	752	60	156	615	373	548	24,315

表十六之二

全 收 家 支 每 比 月 較	有 結 餘	30.6	28.6	28.3	27.3	24.5	31.8	33.9	36.1	26.6	29.9	29.1	28.3
	收 支 平 衡	51.0	49.8	49.3	53.8	53.4	46.9	56.5	46.8	51.1	50.3	57.0	51.8
	較 拮 据	18.4	21.5	22.4	18.9	22.0	21.4	9.7	17.1	22.3	19.8	13.9	19.9
	(樣本數)計	3,811	6,003	1,984	11,541	689	768	623	158	6,402	388	563	24,585

表十六之三

主 庭 經 濟 判 斷 狀 況	中 上 +	9.7	8.8	7.3	8.1	6.5	6.9	21.0	13.2	11.4	7.7	11.8	8.4
	中 等	73.9	74.9	73.8	76.8	73.5	76.6	67.7	71.1	72.8	75.3	81.8	75.5
	中 下 -	16.4	16.4	18.9	15.1	20.0	16.5	11.3	15.7	15.9	17.0	6.4	16.1
	(樣本數)計	3,821	6,020	1,995	11,553	690	768	621	159	643	389	566	24,909

除了收入數額之選答外，本研究亦探詢學生個人主觀認定之收支情況。據學生填答資料顯示：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以認定家庭每月收支平衡者較多，約占半數。大專院校部分，學生個人認定其家庭收支相較，屬於拮据者所占比率，以海洋學院為最高，約廿六%；收支相較，有結餘者所占比率，以公立醫學院為最高，約卅六%。同時，由表六之二可知，雖然在收入多寡上一般生與公費生有差異存在，但在收支相較之箱型評定上，並無太大差異。

另外，根據學生個人認定之情況，不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均以認定家庭經濟狀況與其他人相較，屬中等階層者為最多，平均約占四分之三。認定自己家庭經濟在社會中，屬中等以上階層者，大專院校中以公立醫學院學生所占比率為首，約一三%，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雖屬公費，但普遍而言，其家境並不較一般學生為差。專科學校部分，則以護專及藝專學生較高，約一五%。個人認定其家庭經濟在社會中屬於中等以下階層者，大專院校中，以公立海洋學院學生所占比率較高，約廿二%；專科學校部分，海專學生之比率亦為冠，公立達卅一·八%，私立為廿·九%。

總而言之，不論就財稅中心所得申報資料或問卷調查資料均可發現，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平均而言，有高於專科學校之傾向；但大專院校在公、私立別此因素之區分上，並無顯著之差異存在，反而科系學院間之差異要較公、私立別來得大。專科學校部分，則私立專科學校有優於公立專科學校之趨勢；至於科系或學校性質別，亦有其影響存在。一般而言，農專、體專及公立海專學生家境較居劣勢；而家專、語文、新聞專校等則較居優勢。公費生部分，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家庭背景與一般公立大專院校

學生相較，並不遜色；但師大及師範學院學生就財稅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觀之，則其家長所得分布略較一般大專院校為差，師專亦較一般公立專科為差。

本研究曾另就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學院二校學生家庭狀況資料，依性別加以區分。發現：在師範院校中，女生之父母教育程度、職業及主觀認定家庭經濟狀況等，均有較男生為佳之事實。（參考表十七）

表十七、六十八學年度師大及高師學生家庭背景（依父母教育程度、職業及個人主觀判斷家庭經濟狀況區分）分析

項 目	性 別	性 別					
		男		女		計	
		No.	%	No.	%	No.	%
(-) 父親教育程度	小 學	150	52.3	125	30.4	275	39.4
	初高中(職)	86	30.0	162	39.4	248	35.5
	專科以上	51	17.8	124	30.2	175	25.1
	計	287	41.1	411	58.9	698	100.0

$X^2 = 35.09336, C = .21879 ***$

(二) 母親教育程度	小 學	225	78.4	240	58.4	465	66.6
	初高中(職)	51	17.8	145	35.3	196	28.1
	專科以上	11	3.8	26	6.3	37	5.3
	計	287	41.1	411	58.9	698	100.0

$X^2 = 30.58312, C = .20488 ***$

表十七、六十八學年度師大及高師學生家庭背景（依父母教育程度、職業及個人主觀判斷家庭經濟狀況區分）分析(二)

項 目	性 別	性 別					
		男		女		計	
		No.	%	No.	%	No.	%
(三) 父 親 職 業	專門技術人員	6	2.3	17	4.5	23	3.6
	管理人員	25	9.6	70	18.6	95	14.9
	佐理人員	69	26.4	100	26.5	169	26.5
	買賣工作人員	39	14.9	97	25.7	136	21.3
	服務工作人員	9	3.4	12	3.2	21	3.3
	農林漁牧	44	16.9	29	7.7	73	11.4
	生產作業人員	40	15.3	25	6.6	65	10.2
	其 他	29	11.1	27	7.2	56	8.8
計	261	40.9	377	59.1	638	100.0	

$X^2 = 44.41958, C = .25513$  \*\*\*

(四) 父 親 職 業	軍、公教	72	27.9	130	35.1	202	32.2
	農工商自由業	157	60.9	213	57.6	370	58.9
	無	29	11.2	27	7.3	56	8.9
	計	258	41.1	370	58.9	628	100.0

$X^2 = 5.39773, C = .09231$  -

(五) 母 親 職 業	軍、公教	12	4.3	37	9.3	49	7.2
	農工商自由業	61	21.8	59	14.9	120	17.7
	無	207	73.9	301	75.8	508	75.0
	計	280	41.4	397	58.6	677	100.0

$X^2 = 10.26875, C = .12223$  \*\*

(六) 主 觀 判 斷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中 上 +	12	4.2	33	8.1	45	6.5
	中 等	188	66.4	319	78.4	507	73.5
	中 下 -	83	29.3	55	13.5	138	20.0
	計	283	41.0	407	59.0	690	100.0

$X^2 = 27.94782, C = .19730$  \*\*\*

而各大專院校學生家庭狀況之比較，我們若先不考慮科系差異，則就整體而言，其比較結果綜合如下表所示：

公立 大學院校  
 私立 大學院校  
 私立 專科  
 私立 專科  
 私立 (一般生)  
 師專

(註：√表示「勝過」或「較佳」)

若將科系別因素列入考慮，則可發現就讀醫學院者，其家庭社經背景均有較一般學生為佳之趨勢；而醫學院學生中，公立醫學院學生家庭背景，復優於私立醫學院學生。此項論述，更可由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雖係公費生，但其家庭社經背景較一般大學院校學生為略佳之發現（見表十一至表十六）而獲例證。

表十八。六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一般學生）家長教育程度分布比率

單位：%

校院別 科系性質別 父母教育程度		大 學 暨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藝	體	工	農	護	商	海	專	專	專	專	專	計	語	新	家	工	醫	市	商	海	文	聞	政	專	護	政	專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未 就 學	4.4	5.5	8.8	4.5	1.9	4.0	6.3	7.1	6.2	6.3	3.5	5.2	2.7	5.0	7.0	6.4	6.2	5.6	8.0	25.2	10.1	7.2	15.4	7.0	12.2	9.8	3.8	2.5	8.9	6.8	4.8	3.7	5.4	6.6														
	小 學	20.2	19.9	28.0	20.2	12.2	21.4	26.2	26.8	23.7	21.1	22.0	26.4	14.2	18.6	26.1	24.6	23.1	23.4	31.0	46.3	48.6	35.8	23.1	41.0	48.2	40.8	21.6	21.8	38.8	33.1	24.1	26.5	23.0	32.6														
	初 中	12.7	11.7	14.9	15.7	10.3	13.9	11.8	10.7	13.5	15.5	12.9	15.0	12.4	10.1	16.2	18.7	12.3	15.1	10.0	12.2	15.7	15.8	23.1	18.5	21.6	16.4	16.3	17.9	16.7	19.5	16.3	16.5	16.5	17.0														
	高 中	24.8	23.6	20.4	25.3	25.6	26.6	25.6	27.7	23.7	23.6	24.3	24.8	27.4	23.3	22.3	24.8	30.8	24.2	17.0	8.9	18.1	18.7	23.1	21.1	7.9	17.7	25.6	26.5	22.2	23.3	27.8	29.0	30.9	24.9														
	專 科	17.9	16.9	12.5	15.1	16.0	13.3	13.0	14.3	14.2	13.5	14.8	15.2	15.9	15.7	13.6	11.2	15.4	14.0	19.0	5.7	7.8	12.0	7.7	8.0	10.8	9.3	16.6	15.1	7.9	10.6	13.7	13.2	10.4	10.5														
	學 士	18.3	19.4	14.2	16.7	32.1	19.2	14.4	11.6	16.9	18.8	21.3	12.6	26.5	24.2	14.1	13.7	10.8	16.7	14.0	1.6	4.6	10.2	7.7	4.4	3.6	5.8	15.3	15.5	5.1	6.4	13.0	10.6	12.6	8.1														
碩 士 以 上	1.7	3.0	1.2	2.6	1.9	1.6	2.6	1.8	1.8	1.1	1.3	0.7	0.9	3.0	0.8	0.5	1.5	1.1	1.0	0	0.1	0.3	0	0.2	0.7	0.3	0.8	0.7	0.3	0.4	0.4	0.6	1.1	0.5															
(樣本數)計		480	402	1,285	312	156	504	507	112	3,758	1,159	715	1,511	113	623	618	1,123	65	5,927	100	123	702	374	13	503	139	1,954	523	569	5,556	1,222	270	3,047	278	11,465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未 就 學	16.8	16.7	24.5	14.7	7.6	16.4	17.7	23.4	19.2	18.6	16.0	19.2	16.7	13.9	18.3	19.7	12.9	18.0	17.6	32.8	33.4	30.9	38.5	22.3	35.1	29.4	13.9	10.0	26.0	19.2	17.6	15.3	19.9	20.7														
	小 學	35.1	31.2	37.7	35.3	22.8	33.3	35.7	42.3	35.1	36.9	37.9	40.5	27.2	30.6	36.7	41.3	46.8	38.0	35.3	48.8	45.3	36.1	30.8	53.8	53.4	45.6	41.6	42.6	40.1	42.4	45.2	45.7	39.4	46.5														
	初 中	23.0	21.6	14.9	22.4	22.8	22.2	19.1	2.6	19.1	18.3	17.5	18.7	21.9	18.3	18.2	19.3	19.4	18.6	16.7	8.6	11.8	16.5	15.4	15.2	4.7	13.1	20.6	21.2	13.9	19.1	14.0	20.3	17.7	16.9														
	高 中	12.7	18.7	13.1	16.0	26.6	18.4	16.0	9.0	15.4	15.9	16.7	14.0	22.8	24.0	16.7	13.3	16.1	16.1	16.7	8.6	6.4	11.0	7.7	7.5	3.4	8.0	15.2	19.5	8.5	12.2	18.0	13.8	15.6	11.6														
	專 科	8.3	9.8	7.7	8.3	14.6	7.5	7.6	10.8	8.4	7.5	9.4	5.8	6.1	9.5	8.0	4.3	3.2	6.9	11.8	3.9	2.3	3.7	7.7	0.8	1.4	2.7	6.9	5.3	2.1	5.7	3.7	4.2	6.4	3.6														
	學 士	4.1	1.7	2.2	2.6	5.7	2.2	3.5	1.8	2.7	2.7	2.2	1.6	5.3	3.2	2.1	2.1	1.6	2.3	2.0	2.3	0.9	1.8	0	0.4	1.4	1.1	1.7	1.4	0.4	1.3	1.5	0.6	1.1	0.7														
碩 士 以 上	0	0.2	0	0.6	0	0	0.4	0	0.1	0.2	0.3	0.1	0	0.6	0	0	0	0.2	0	0	0	0	0	0	0.7	0.1	0	0	0.1	0.2	0	0.1	0	0.1															
(樣本數)計		482	407	1,302	312	158	505	513	111	3,790	1,160	720	1,515	114	634	622	1,132	62	5,959	102	128	704	382	13	507	148	1,984	519	570	5,577	1,227	272	3,071	282	11,518														

註：本表資料不包括師大、師院、師專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表十九、六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一般學生）父親職業類屬分布比率

單位：%

校院別 科系性 父親職業類屬	大 學 暨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藝	體	工	農	護	商	海	計	語	新	家	工	醫	市	商	海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計	文	聞	政	專	護	政	專	專	計
專門技術人員	14.3	16.7	9.3	14.6	23.8	11.1	10.4	11.7	12.2	12.9	13.5	9.8	15.0	21.9	9.1	7.5	8.2	11.7	19.0	5.1	4.6	9.8	0	7.5	0.7	6.8	10.8	11.0	6.0	10.3	7.3	6.2	7.4	7.0
管理人員	17.3	21.1	17.5	19.5	23.8	19.8	19.1	15.3	18.8	16.2	21.1	17.9	21.5	14.7	13.1	14.2	19.7	16.5	14.0	9.3	7.0	9.5	0	14.6	4.3	9.7	30.5	21.4	13.0	13.6	23.6	24.9	17.4	17.8
佐理人員	30.7	30.2	26.5	24.5	19.0	31.1	28.5	29.7	27.9	30.7	28.1	29.2	29.0	24.6	33.7	34.8	19.7	30.3	21.0	12.7	26.9	26.0	41.7	16.9	21.7	22.7	22.2	28.8	24.3	22.6	26.3	27.9	25.6	25.3
買賣工作人員	19.5	13.8	16.7	20.9	19.7	16.5	18.5	15.3	17.4	16.0	18.3	17.8	15.0	20.6	19.8	19.6	24.6	18.4	18.0	19.5	21.7	16.3	8.3	28.8	17.4	21.7	14.4	24.3	22.0	28.1	22.0	23.1	15.9	22.6
服務工作者	3.2	2.3	4.4	2.3	3.4	2.5	2.9	0.9	3.3	3.2	2.7	3.7	0.9	1.7	2.5	3.2	4.9	3.0	4.0	6.8	7.3	4.9	0	8.8	9.4	7.1	6.6	2.9	6.3	3.8	3.9	3.6	8.9	5.1
農林漁牧	4.1	6.3	10.0	6.0	2.7	6.6	6.7	7.2	7.2	6.8	5.6	8.6	4.7	6.6	8.6	9.7	3.3	7.8	11.0	23.7	18.0	24.1	33.3	12.7	22.5	18.3	4.2	4.1	13.6	11.8	3.5	5.2	3.7	9.8
生產作業	5.0	3.4	8.0	5.6	5.4	4.7	6.0	8.1	6.1	4.5	4.7	5.8	5.6	3.5	4.8	3.4	14.8	4.7	8.0	18.6	9.5	4.1	8.3	5.4	20.3	8.7	4.4	2.3	10.7	6.3	8.5	5.3	12.6	8.1
無職業	5.8	6.3	7.7	6.6	2.0	7.6	7.9	11.7	7.1	9.7	6.0	7.2	8.4	6.4	8.3	7.6	4.9	7.7	5.0	4.2	4.9	5.4	8.3	5.2	3.6	5.0	7.0	5.0	4.1	3.4	5.0	3.8	8.5	4.2
(樣本數)計	462	384	1,228	302	147	485	481	111	3,600	1,099	679	1,489	107	593	602	1,085	61	5,665	100	118	672	369	12	479	138	1,888	501	555	5,360	1,182	259	2,942	270	11,069

註：本表資料不包括師大、師院、師專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表廿、六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全家每月收入總額分布比率(問卷調查資料)

單位：%

校院別 科系性質別 全家每月收入總額 (元)	大 學 暨 獨 立 學 院																	
	公 立									私 立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文	理	工	農	醫	法	商	海 洋	計
五千元以下	1.4	1.7	2.8	2.6	1.9	2.2	2.0	1.9	2.2	2.8	1.0	1.7	4.4	2.3	1.6	1.3	4.6	1.9
五千至一萬元	16.4	13.5	16.1	12.6	5.1	15.0	12.6	21.3	14.6	13.9	14.6	14.1	14.2	13.0	15.4	12.1	20.0	13.8
一萬 至一萬五千元	28.4	27.3	30.1	27.1	25.6	24.0	27.5	30.6	28.0	27.7	27.2	28.7	32.7	26.7	25.3	28.3	27.7	27.7
一萬五千至二萬元	17.4	20.9	19.7	17.4	21.2	16.4	20.6	21.3	19.1	19.4	21.4	20.9	16.8	21.1	16.9	20.9	16.9	20.1
二萬 至二萬五千元	10.8	14.0	13.6	13.2	17.3	17.0	14.4	10.2	13.9	11.8	11.8	15.8	10.6	13.8	14.6	13.5	16.9	13.7
二萬五千至三萬元	9.3	8.8	7.4	7.7	9.6	8.0	9.3	5.6	8.2	8.6	9.0	7.9	5.3	8.1	8.8	9.5	4.6	8.5
三萬 至三萬五千元	6.0	5.4	4.3	6.1	5.1	5.8	5.9	3.7	5.2	5.6	7.3	5.2	5.3	5.2	6.6	4.9	1.5	5.6
三萬五千元及以上	10.4	8.4	5.9	13.2	14.1	11.4	7.7	5.6	8.7	10.2	7.6	5.7	10.6	9.8	10.9	9.4	7.7	8.6
(樣本數) 計	483	407	1,277	310	156	499	494	108	3,734	1,140	710	1,507	113	615	617	1,116	65	5,883

院校別 科系性質別 全家每月收入總額 (元)	專 科 學 校															
	公 立								私 立							
	藝 專	體 專	工 專	農 專	護 專	商 專	海 專	計	語 文	新 聞	家 政	工 專	醫 藥 護	市 政	商 專	海 專
五千元以下	2.4	7.1	3.7	7.0	0	4.4	6.2	4.8	1.5	1.8	3.5	4.4	1.9	2.2	3.3	3.0
五千至一萬元	18.1	23.2	22.5	23.9	46.2	24.4	36.3	24.3	15.3	14.2	24.8	26.1	16.0	17.7	19.0	21.7
一萬 至一萬元	38.6	29.5	31.1	31.6	30.8	29.2	32.9	31.1	29.7	27.4	33.8	32.6	24.3	30.8	32.2	32.1
一萬五千至二萬元	13.3	15.2	19.5	16.6	15.4	16.1	11.6	16.9	17.8	23.2	16.5	14.7	20.9	18.1	19.0	17.3
二萬 至二萬五千元	12.0	8.0	10.5	8.6	7.7	10.3	6.8	9.7	13.5	10.8	9.2	8.1	14.9	12.1	10.3	10.3
二萬五千至三萬元	8.4	4.5	4.2	4.3	0	5.2	2.1	4.5	8.7	7.9	5.2	6.4	9.0	7.2	6.6	6.2
三萬 至三萬五千元	2.4	4.5	3.4	2.7	0	4.0	1.4	3.3	4.6	5.3	2.5	3.1	3.0	4.4	2.6	3.3
三萬五千元及以上	4.8	8.0	5.0	5.4	0	6.5	2.7	5.4	8.9	9.5	4.5	4.7	10.1	7.6	7.0	6.0
(樣本數) 計	83	112	697	373	13	504	146	1,928	518	548	5529	1,178	268	2990	273	11,304

註：同表十八。

表廿一、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學生（一般學生）家長六十七年所得淨額分布比率（依科系性質及公私立別區分）

單位：%

院 校 別 科 系 性 質 別 六 十 七 年 所 得 淨 額 (元)	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計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海 洋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海 洋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海 洋	
○及以下	18.6	19.7	16.6	14.7	19.0	18.7	15.3	20.2	16.8	18.0	19.4	17.3	19.2	16.7	20.3	19.4	17.2	18.7	18.5	16.4	19.1	18.2	19.3	20.1	
○以上~二萬四千	8.6	9.8	10.3	8.5	10.2	9.2	9.2	8.4	9.2	9.1	9.3	9.2	9.8	9.5	8.0	10.3	9.1	9.4	9.6	9.0	9.9	9.3	8.2	8.6	
二萬四千~四萬五千	7.7	7.0	6.4	7.6	7.4	6.7	7.4	7.3	7.4	7.5	7.0	7.2	7.5	6.9	7.1	5.9	7.4	7.3	6.8	7.4	7.4	6.7	7.2	7.2	
四萬五千~九萬	9.9	9.5	10.6	10.5	10.2	10.5	10.9	11.2	9.2	10.0	10.6	10.4	10.8	10.4	10.3	10.4	9.4	9.7	10.6	10.4	10.5	10.4	10.4	11.1	
九萬 ~十五萬	7.5	6.4	7.4	7.2	7.6	7.7	9.1	6.5	7.5	7.2	7.0	6.3	7.5	7.2	8.4	4.4	7.5	6.8	7.1	6.6	7.5	7.6	8.5	6.2	
十五萬 ~廿一萬	3.6	4.1	4.3	4.4	3.8	3.8	4.7	3.5	3.8	3.7	3.9	3.4	4.2	5.3	5.5	2.9	3.8	3.9	4.0	3.7	4.0	4.2	5.4	3.4	
廿一萬 ~卅二萬	3.0	4.8	4.4	4.8	3.7	4.9	6.6	3.5	3.8	3.5	3.8	4.0	3.6	6.6	4.6	4.4	3.6	4.1	4.0	4.3	3.7	5.4	5.0	3.6	
卅二萬 ~四十三萬	1.7	2.2	1.6	2.2	1.4	1.8	3.7	0.5	1.6	2.0	1.5	1.8	1.5	2.2	2.6	0	1.7	2.1	1.5	2.0	1.4	1.9	2.9	0.3	
四十三萬以上	1.6	2.2	1.6	2.8	1.5	2.0	5.7	0.6	2.2	2.1	1.8	2.8	1.9	4.0	3.6	1.4	2.0	2.1	1.6	2.9	1.7	2.6	3.9	0.7	
無資料者	37.0	33.6	36.1	36.5	34.5	33.9	27.0	38.0	37.8	36.5	35.1	36.7	33.4	30.4	29.1	40.2	37.6	35.2	35.4	36.6	34.0	33.0	28.7	38.2	
(樣本數)計	人數	1,552	2,669	2,326	2,291	5,074	1,723	659	568	5,531	3,240	5,262	4,220	5,275	620	2,752	67	7,083	5,909	7,588	6,511	10,349	2,343	3,411	635

註：同表十八。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中心。



至若各系學生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及全家每月收入詳細分布資料，請參考表十八至表廿二。

### 三、我國大專學生家庭背景之探討

——從六十八年度所得申報資料觀之（註三）

陳聽安教授所作的這項研究，與前述筆者所作研究有一共同處，即其所得資料來源均以財稅中心的所得申報資料為主。兩者不同之處有二：其一為筆者研究的所得資料係六十七年度的所得申報資料，而陳教授此項研究資料，以六十八年度的所得申報資料為主；其二，筆者研究所分析者是以學生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出之所得申報資料為主，而陳教授之研究，係以學生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輸入，而分析扶養各該學生者之所得申報情形。

該研究係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協助提供之六十八學年度大專日間部學生身分證字號名冊加以整理，剔除五專一、二、三年級與僑生，樣本母體計一六二、一七六人。（註四）後抽樣選取二八、一三五份為樣本進行分析。經財稅中心資料統計，其中有所得申報資料者共一七、二二六份，約為選取樣本數之六一·三七％。換言之，約有三八·六三％之學生，其本人或扶養人未申報所得稅。（註五）就大類別比較，公立大學申報率（六三·五八％）高於私立大學（六二·七二％），其次則私立專科（五九·八七％）高於公立專科（五八·六九％），而以公費生申報率最低（五五·五％）。而就科系別觀之，申報率最低者為教育、體育及海洋等學科。

此研究發現大專學生家庭背景有下列重要的特徵：

（一）我國大專學生大多數來自最低兩組所得（即六十八年所得

淨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的家庭；其家長職業在所得申報資料上，屬其他類（三一·八六％）及民營受雇人員（二〇·七八％）者屬多；來自小家庭（扶養人數在三人及以下）者較多；都市地區（縣轄市及以上）學生人數也較鄉下地區為多。

（二）全部大專學生合計，其家庭背景與全國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除了公費專科男學生（例：師專）之家境顯然不如一般家庭以下，其餘各類別（公、私立大學院校、專科學校及公費大專院校學生）均比一般家庭為佳。換言之，就家長所得來看，來自最低兩組所得之比重少，而高所得比較高；再依家長職業別觀察，則農漁及工人子弟相對較少，專門職業比重較大。

（三）各類別大專學生家庭背景相互比較，也有相當差異。依家境較好之順序排列，分別為：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費大學（師範院校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私立專科、公立專科、公費專科。各大學間之差異不大，但大學與專科相差則非常顯著。

（四）就科系別學生家境比較，則以醫科、牙醫及音樂三科系為最好，而教育、海洋、體育三科系最清寒。

（五）就男、女學生家境比較，各類別均以女學生家境較好，家長所得較高，從事專門職業比重也較高。

（六）就大專學生地區分布而言，男學生較平均分散。女學生除公費專科來自鄉下的居多，其餘類別均較集中於都市，尤其公立大學居住於臺北一地者就占四〇％。所以，男女學生比較之下，除公費專科以下，男女生就學機會因地區分布形態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若將筆者六十八學年所作大專學生家庭背景調查資料，與陳聽安教授依六十八年所得申報資料而得之大專學生家庭背景資料相互比較，並參酌當年度全國一般家庭資料加以比較分析，則可歸納出以下幾項結論：

(一)就六十七及六十八年度所得淨額分配資料觀之，若暫將師範院校及陽明醫學院醫學系等公費生除外，則其餘大學院校一般學生家庭收入，較一般家庭為佳，表廿三即為此二年大學院校學

生家長收入與全國資料之比較表。由於全國資料無法估算其申報比率，故僅能就申報件數及其分配情形比較之。就低所得兩組（即年所得淨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觀之，大學院校學生家長收入在此二組之比率均較全國一般家庭為低；而就高所得二組（即年所得淨額在廿一萬元以上者）觀之，大學院校學生家長在此二組所占比率又較全國一般家庭為高；是以，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大學院校學生家長收入有較一般家庭為高之事實。為使此項資料

表廿三、六十七及六十八年度大學院校家長所得淨額，配與全國資料比較（%）

度年八十六			度年七十六			年 度 別	所得淨額
私立院校	公立院校	全國	私立院校	公立院校	全國		
二五〇七	二三六六	三九二八	二八三三	二七七七	四〇〇四	○及以下	
二四四九	二三七四	三三七五	二五六二	二五九五	三六二六	○以上至 四萬五千 元	
一七四九	一七九二	一四一九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三	一三三七	四萬五千 至九萬元	
一八四七	一八八八	九·三一	一七五七	一七五六	七·七一	九萬至廿 一萬元	
九·九四	一〇四八	二·七二	八·九〇	九·五三	一·九八	廿一萬至 四十三萬 元	
四·五二	五·二九	〇·七五	三·七七	三·三六	〇·六四	四十三萬 元以上	
六、二一四	三、八三三	二、四四四、一五四	一七、五〇三	一〇、九七七	二、二九七、五六九	申報 件 數	
生費公等校院範師括包不料資表本							註 備

能更清楚的呈現，今特將六十八年度資料繪圖如圖三。

(二)其次，仍就六十八年度所得淨額分布之資料觀之，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略較私立大專院校為高；而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復高於私立專科學校；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家長所得再高於公立專科學校。

(三)大專院校學生家長所得亦有依科系而異之趨勢；就科系別觀之，醫學院學生家長所得較其他科系為高。在專科學校部分，則以藝術、語文、新聞等專科學校學生家長所得尤高。體專及農專學生家長所得則較低。

(四)前述科系別之差異，尤可從公費生資料中呈現。平均來說

，公費生家長所得，較一般學生家長所得為低。但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家長所得反較一般學生為佳的事實，說明了科系別之差異大於公費生與一般生之差異。此種公費生家長所得較低之情況，可能並非公費與否之影響，而可能是師範教育科系此領域對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吸引力較大之緣故。

(五)除前述所得資料之比較外，就家長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屬觀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亦有優於全國一般家庭之趨勢。如圖四至圖六所示，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確有優於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之事實。(亦請參考表廿四與表廿五)

表廿四、六十八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父親職業與全國十五歲以上男性就業資料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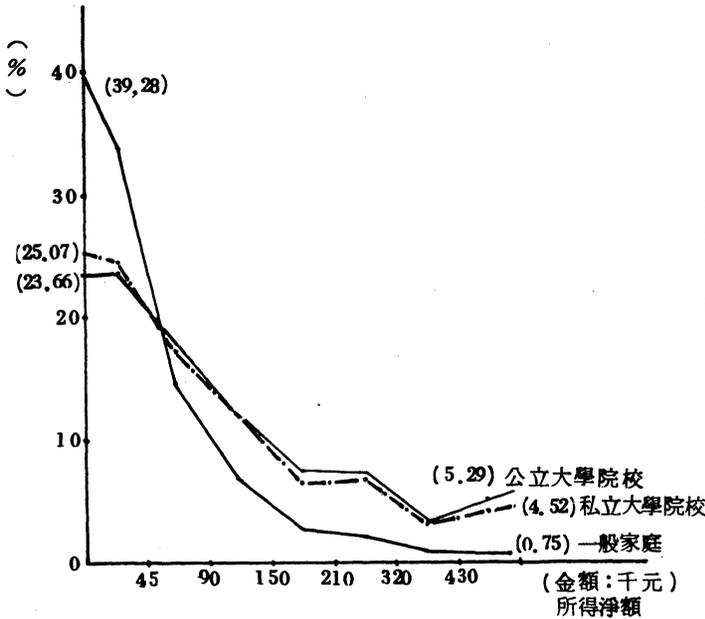
職業 分項	全國十五歲以上 就業男性人口		專門技術人員	行政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 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狩獵 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工及 體力工	其 他	人 數
	私立	公立									
父親	一一·七	一一·二	四·二四	二·三八	九·二三	八·五五	六·五七	二八·二二	三〇·〇二	一〇·五九	五、〇九八、〇二二
校學生											
私立	一六·五	一八·八	二七·九	三〇·三	一八·四	三·〇	七·八	四·七	七·一	三、六〇〇	五、六六五
公立											

全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勞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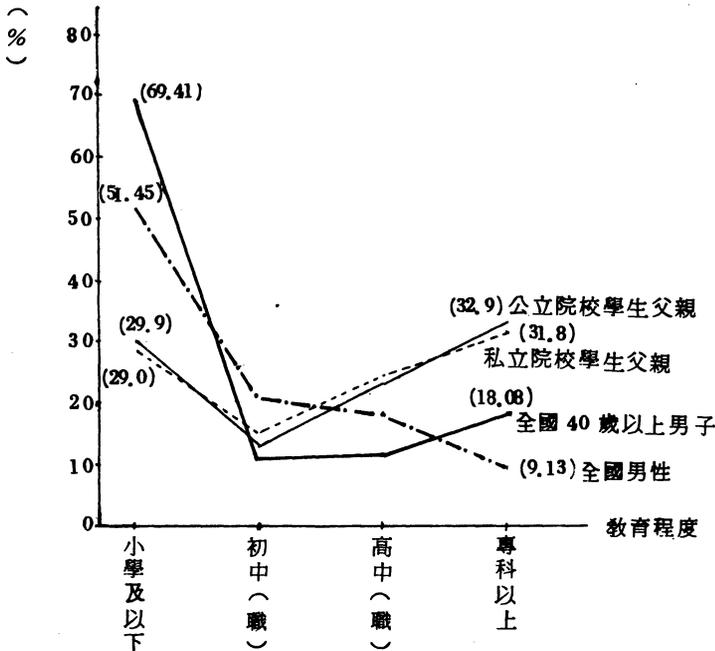
單位：%



圖三 69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家長所得淨額分配與全國資料比較圖



圖四 68年大學院校學生父親教育程度與全國資料比較圖



註

三：陳聽安，「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七十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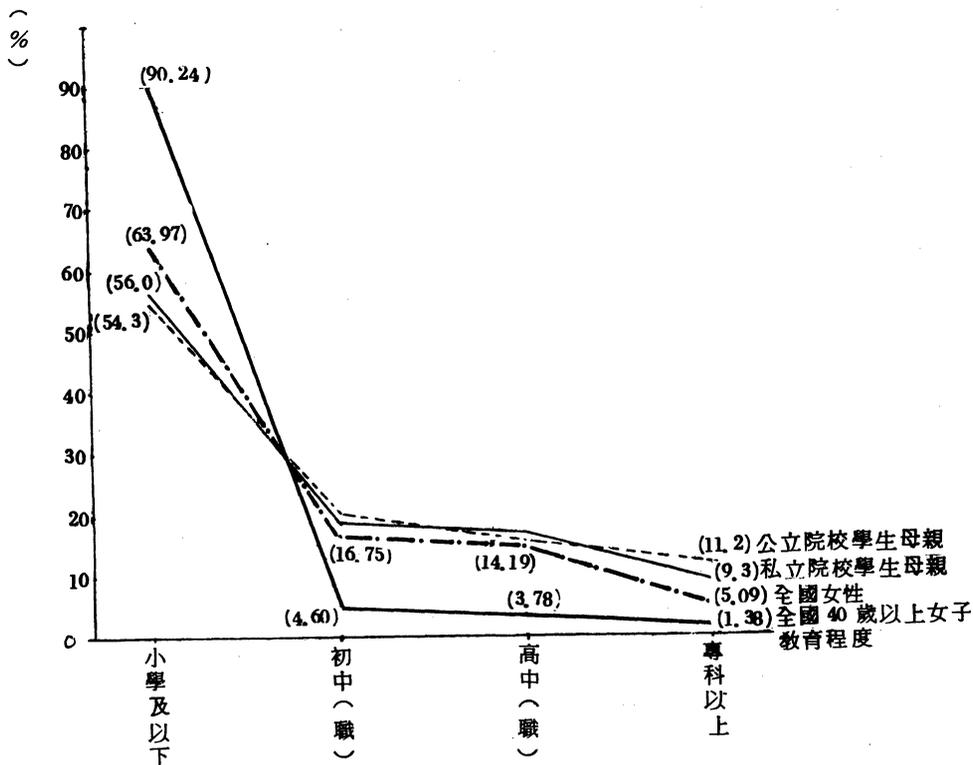
二：參考拙著，「大專學生家庭背景之探究」，中國論壇，第十卷第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頁三六至三九。或「從大專學生家庭背景論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途徑」，刊於「社會建設」季刊，第四十六號，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四一至五三。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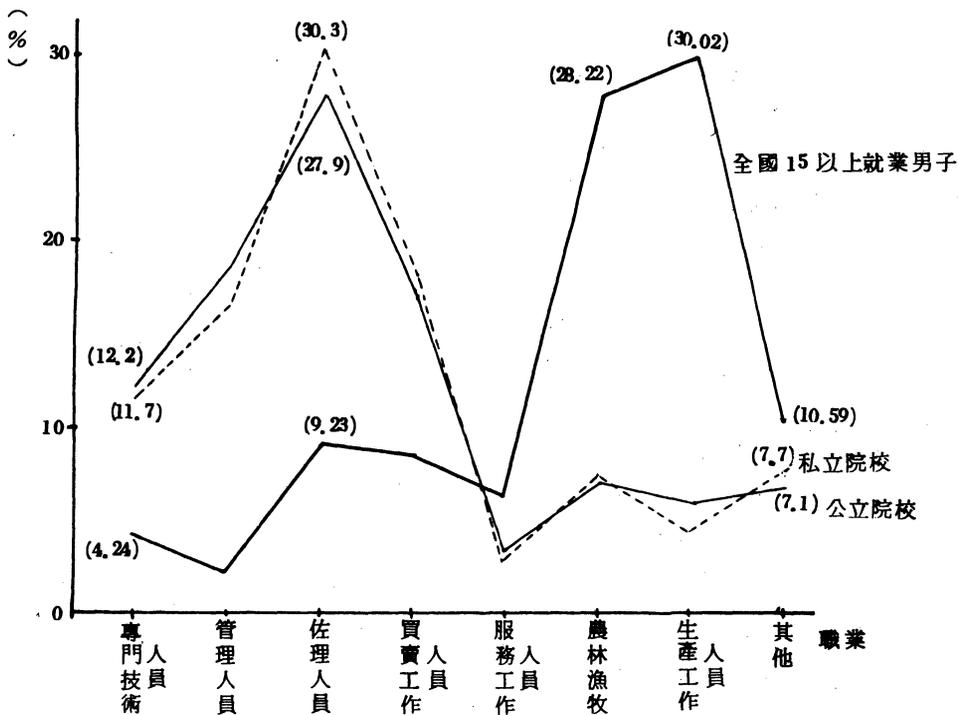
五：無所得申報資料之可能性有下列幾種情況：(一)學生身份證統一編號資料抄字錯誤；(二)依規定免申報所得：如軍人、國中、小教職員及低收入者。

四：樣本母體數為教育部統計處大專學生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其中主要缺漏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與國立藝專。為確保樣本分配能配合母體分配，該研究先計算出各大學科系與全體大專學生總數之比重，並預定抽出二五、〇〇〇份，而求出各大學依科系別應抽出數。

圖五 68年大學院校學生母親教育程度與全國資料比較圖



圖六 68年大學院校學生父親職業與全國15歲以上男子就業資料比較圖



## 肆、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途徑

爲達到教育機會均等提供之理想，社會有責任積極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使其不因經濟原因而喪失接受教育之機會。大專教育原非國民義務教育，本即不必實施低學費政策，由政府負擔過多之經費。尤其我國正值各項建設多方面併行發展之階段，因此，如何將政府有限的資源作有效的利用，乃成爲當前政府努力的方向。

鑑於前節所述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背景有較私立大專院校爲略佳之研究發現，現行公立院校低學費政策，不但不一定是教育機會均等之保證，甚且反而會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均等之反效果。是以，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之適當調整，應爲不爭之事實。

一般而言，政府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照顧主要包括：減免學雜費、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及辦理助學貸款等。茲將其有關規定內容擇要分述如后：

### 一、減免學雜費措施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爲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政府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訂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各費分類標準表」。此標準初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由教育部以台(48)高字第一九五四號函訂頒，後分別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及六十三年九月五日修訂。六十二年修訂後減免學雜費之標準分爲下述五項：

甲、依照公費生待遇標準辦理免費。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乙、免繳學費、雜費、圖書費及醫葯衛生費。

丙、免繳全部學費並減免雜費一半。

丁、免繳全部學費。

戊、減免學費三分之二。

民國六十九年爲配合當年學雜費徵收標準項目之調整與合併，教育部復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以台(69)高字第二三九三九號函修訂此標準表。六十九年修訂之重點在於：

(一)將原乙款標準「免繳學費及雜費全部」改爲「免繳學費並減免雜費三分之二」。

(二)將原丙款標準「免繳全部學費並減免雜費一半」改爲「免繳學費並減免雜費三分之一」。

至於何種學生方適合減免的資格，則亦可依此五項標準而作下述之區分：

甲、依照公費生待遇標準辦理免費者：

1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公費生。

2 享受公費待遇之僑生。

3 四四專案公費生。

乙、免繳學費並減免雜費三分之二者：

1 持有國防部恤傷給與令之榮譽軍人本人就學者。

2 國軍在台退役除役軍官及停除役士官兵本人就學者。

(右列二類人員就讀私立學校者，得申請比照公立學校減免之數額辦理減免，由教育部撥補。)

3 福建省立金門中學、馬祖中學畢業升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含國中畢業升五專者)。

4 邊疆學生(包括山地生)。

5 臺灣省立崇實中學（含前員林實驗中學）高中畢業大陸來台在校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

6 外國獎學金學生。

7 調景嶺各中學畢業生。

8 緬甸、高棉、寮國、印尼、越南及越北僑生家境清寒者。

丙、免繳學費並減免雜費三分之一者：

1 現役軍人子女。

2 持有國防部恤傷給與令之榮譽軍人子女。

3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給卹期滿者。

（右列三類人員就讀私立學校者，得申請比照公立學校減免之數額辦理減免，由教育部撥補。）

丁、免繳全部學費者：

1 清寒獎（助）學金學生。

2 工讀獎（助）學金學生。

戊、減免學費三分之二者：

1 公立各級學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子女。

2 凡現職銓敘合格有案之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及編制內之雇員工現照行政院規定統一薪俸支薪者之子女。

3 軍中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之子女。

4 家境清寒之僑生及港澳學生。

5 有具體證明確係隻身在台之清寒學生。

由上列資格說明，可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之減免，除以一般清寒學生為對象外，其範圍尚擴及清寒僑生，與軍公教人員子女。而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子女之就學，復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給。

基本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是由行政人事行政局參酌學雜費徵收標準而訂定。此項補助費之支給，原是政府照顧軍公教人員子女就學的一項德政，旨在減輕彼等之子女教育費用負擔。此項補助係津貼性質，對軍公教人員之生活不無小補。但其中仍有若干美中不足之處，宜有所改進。

舉例而言，現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不論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均僅依公、私立加以區分，而未作科系別之劃分。表面上看，除公、私立院校教育補助費略有不同外，各科系均補助相同數額。此點就公教人員所獲得之數額觀之，看似平等，但是實際上其所支付數額並不相等。

從學雜費標準歷年來調整之情形，顯而易見的，在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大專院校學雜費並未依科系別而有所差異；但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大專學雜費在實地訪查學校收支概況後已改依學院性質分別訂定收費數額。換言之，大專院校之收費，不僅已依公、私立別加以區分，亦依科系或學院性質而有所差別。此為當年教育部調整學雜費作業的一項特色。惟人事行政局所訂定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則仍因循慣例，強調公教人員獲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金額之表面平等，而忽略了根本上公教人員對其子女教育費負擔的實質不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既以其子女在學者為前提，則此補助費支給之原則，實應轉置於其子女教育費用支出數額之相等性，而非其所得補助費金額之同額。此項不合理處，更可由表廿六就七十與七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比較分析而見一斑。

由表廿六可發現一項有趣的事實，即公立大專院校文法科系學生父母，若係支領統一薪俸的公教人員，不僅不需負擔子女教

表廿六、大學院校學雜費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	校 院 別		學雜費標準	減 免 額	減 免 後 學雜費金額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實 際 繳 交 或 收 入 金 額
	項 目						
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工 學 院	公立	6,250	1,600	4,650	3,870	(支) 780
		私立	16,820	0	16,820	11,910	(支) 4,910
	文 法 學 院	公立	4,590	1,560	3,030	3,870	(入) 840
		私立	13,470	0	13,470	11,910	(支) 1,560
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工 學 院	公立	6,830	1,680	5,150	4,100	(支) 1,050
		私立	17,880	0	17,880	12,680	(支) 5,200
	文 法 學 院	公立	4,820	1,640	3,180	4,100	(入) 920
		私立	14,340	0	14,340	12,680	(支) 1,660

育費用，而且在七十學年度時每學期尚有八四〇元之額外收入，七十一學年度時此額外收入則再增為九二〇元。反觀私立院校或公立院校工學院學生，則尚需繳交若干費用。七十一學年度時私立文法學院學生父母即使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補貼，尚需繳交一、六六〇元，此費用之負擔在私立工學院增為五、二〇〇元，追論收費更高的私立醫學院科系。

如前所述，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支給，基本上是政府照顧軍公教人員子女就學的一項德政，旨在減輕彼等之子女教育費用負擔。惟為避免使政府此番美意遭受曲解，此補助費之支給自應朝向實質平等之方向邁進。或許此項補助費若須依系科院別加以區分，會增加若干作業手續，但這應是可處理的人為作業審核問題。否則，此二方面標準之無法切合，似乎是有關單位彼此各自為政，未作通盤充分之了解所致，不能不說是政府施政之一項缺失。

## 二、大專院校清寒獎助學金

為獎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曾以台(58)參字第二四五三號令公布「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清寒獎助金辦法」。根據該辦法之規定，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家庭經濟收入不足擔負求學費用者」而言；而所謂「學行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而言。本辦法係五十八年頒布，但其前身實可溯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以台(44)會第一一八五三號令頒之「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此項於民國四十四年頒布之工讀獎助金辦法

### 第五至七條訂明：

「五、依憲法第一六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學生之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四十四學年起，依照教育政策衡量政府財力分別設置獎學金，其分配各校之名額與系科組別，依照教育政策及事實需要，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機動調整，並公布之。

六、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月新台幣九十三元。

七、各校為救濟清寒學生，應視事實需要，自行擬訂工讀辦法，推行工讀制度，除向校外統籌介紹學生課餘工作，治定報酬外，並應儘量壓縮員工名額，以工讀學生代替，其報酬在經費節餘內開支。」

此辦法於五十八年頒布「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清寒獎助金辦法」之同時，宣布廢止。五十八年頒布之清寒獎助金辦法，除如前所述界定「家境清寒」及「學行成績優良」二詞之定義外，並規定：「公立校（院）獎助金之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撥給經費。私立校院應遵照部令規定，以每學期所收學雜費總額百分之五撥為本獎助金，並列作專款，不得移用，其獎助金額，每名每月不得少於本部設置之清寒獎助金。」（第四條）「各校（院）設置本獎助金名額，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後兩星期內公告之。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應以學行成績較優者為優先。」（第五條）

此辦法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復由教育部以台(77)參字第 一九六九四號令修正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此次修訂之重點有二：

1. 修訂後辦法所稱「家境清寒」，係指家長免繳綜合所得稅者。

### 2 原第四條規定，修訂為下列二條：

第四條：公立院校獎助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核定。

第五條：私立校院每學期應列專款設置本獎助金，其名額以學生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獎助金額不得少於教育部設置之清寒獎助金。並另由教育部酌定名額撥給經費。

七十一學年度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清寒學生獎助金部分，教育部依每名每月四〇〇元為標準予以補助。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十三所私立院校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計二、七六八名，共計一三、二八六、四〇〇元。囿於預算經費之限制，所獎助名額占各校學生人數之比率為四·五%左右，尚未達規定的比率（五%）。

### 三、我國助學貸款措施之沿革與檢討

#### (一) 助學貸款之創辦

我國助學貸款措施是創始於民國六十五年。當年為建立各級學校之收費政策，以維持其正常發展，教育部乃在擬議學雜費調整案之同時，併行提出辦理學生助學貸款之計畫，當時所提之計畫草案包括下列幾項：

1 為輔助家境清寒之在校學生完成學業，擬辦理學生貸款。  
2 貸款學生須在校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其操行成績並須在乙等以上。

3 家境清寒之鑑定，指依法不繳納綜合所得稅的家庭。

4 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以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大專學生暨研究生為對象，其貸款額度以該學期應繳納之學雜費為範圍。

5 每一家庭每一學期申請學生貸款最多以三人為限。

6 左列學生不得申請貸款：

(1) 軍公教人員（含退休人員）子女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

(2) 已享受公費待遇或已取得相當數額之獎學金者。

7 貸款事宜由政府指定銀行辦理，其利率應採較一般貸款利率為低之原則，由教育部會商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辦理。

8 前項貸款利息由學生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按左列原則由政府貼補：

(1) 公私立大專學校部分，由教育部按年編列預算支應。

(2) 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部分，由省市政府各依所管編列預算支應。

9 貸款本息之償還，照左列各點辦理：

(1) 學生貸款本息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繼續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2) 貸款一學年者，得分兩年償還，餘類推。

(3) 學生因故中途退學者，應一次償還本息。

(4) 出國留學者，得延至最後完成學業後，分年償還，惟應於出國前重新辦妥保證。

此草案初稿經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簽報行政院，後於同年八月七日由教育部再約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教育廳長、主計處長及台北市財政局長、教育局長、主計處長、暨財政部國庫署長、主計處第一局等單位主管會商，擬定「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草案一種，再次簽報行政院。此次所擬之辦法草案與原簽之計畫草案大體相同，其中略異之處有下列幾項：

1 學生申請貸款之要件，除家長依法須免繳所得稅，及學生在校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外，尚需具備「體育成績及格」之要件。

2 原擬規定每一家庭每一學期申貸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一節，在貸款辦法草案中未加限制。

3 貸款利息一改由學生、政府負擔各半之原議，而建議：貸款所需利息，除由學生負擔月息四厘外，餘由政府貼補。

4 貸款之償還部分，依規定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同時因故中途退學者應一次償還。但修訂後辦法草案則將出國留學或就業者，亦列為應一次償還本息之對象。

5 經此次商訂後擬議之辦法草案，對各校申請貸款之人數會加以限制為「不超過各該校註冊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申請貸款之學生若超過此項比率時，則亦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此辦法草案經奉行政院核定，並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以台六十五教字第七三〇七號令發布施行。惟行政院鑑於對各校申請貸款人數一節有待斟酌，因此復於同年九月六日以台六十五教字第七七六四號令修訂該辦法第九條條款，茲將修正前後條文作成對照表如左：

### 甲、原條文

第九條：申請貸款之學生，須檢齊左列證件向學校辦理申請

一、舊生繳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

為準。

二、家長免繳所得稅之證明書。

三、貸款保證書。

學校接受前項申請應詳加審核，於不超過各該校註冊學生人數百分之二〇限度內，造具審核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指定之銀行辦理貸款，並由承貸銀行直接撥付學校。

申請貸款之學生超過前項比率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乙、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申請貸款之學生，須檢齊左列書件向學校辦理申請：

一、貸款申請書。

二、上一學期之成績單，但新生除外。

三、貸款保證書。

學校接受前項申請應詳加審核，造具審核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指定之銀行辦理貸款，並由承貸銀行直接撥付學校。

此辦法行政院除於六十五年九月六日以台六十五教字七七六四號令修正轉知教育部並分行省市政府外，並於同日以台六十五教七七六五號函送立法院查照。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七日以台(65)會字第二四〇一七號函轉知所屬院校及省市教育廳局。

至於此辦法之施行細則，教育部首度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以台(65)參字第二三六四七號令頒布。在訂頒此施行細則前，

教育部曾於八月廿六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省市教育廳局等有關單位會商研議。該次會議初步商討結論包括：

1 學生貸款之承貸銀行，依行政區域劃分；凡台灣省區之公立高中高職學校由台灣銀行承貸；凡台北市區之公立高中高職由台北市銀行承貸。至於公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由於國家銀行分支機構不多，仍按行政區劃分，在台灣省區之學校由台灣銀行辦理，在台北市區之學校由台北市銀行辦理。

2 學生申請貸款，於註冊時辦理，經學校初核合格，在繳費單上加蓋「准暫免繳學雜費」戳記，暫免繳費，經複核不合格者，再由學校通知補繳。

3 學雜費之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圖書費、體育費、衛生費及講義費。

4 「半公費」之學生，可申貸減除公費後之差額。

5 學生已獲得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如台北市之安康助學無息貸款，台灣省之列級貧民助學貸款等）不得再行申請。

6 學生申請貸款，應受不得超過各該註冊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其第一學期已獲得貸款者，如其第二學期成績經審核結果列在百分之二十限額以外者，不得申請貸款，以期鼓勵學生用功勤學。

7 學生畢業後半年（即最多半年後即須償還本息）為償還本息之開始時間。

由上述結論可知，助學貸款辦法擬議初期含有獎勵清寒且俊秀之子弟就學之意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雖後旋即取消，但要求各成績達到及格之要求，亦可顯示鼓勵向學之深意。

至於六十五年九月三日正式頒布之施行細則，其內容與前項

會議結論大體相同。其較重要之條款，或與前述結論略有出入者為：

1 明訂利息為年息一分二厘，單利計算。除申請貸款之學生負擔年息四厘八毫（即月息四厘）外，其餘年息七厘二毫由主管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分擔之。

2 此施行細則中未提及申貸學生人數之限制。

3 於第十一條明訂「學生償還貸款之本息，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應自其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半年之日為開始日期，但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滿半年起開始償還。」

鑑於行政院指示應了解此項助學貸款辦理之績效，教育部旋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以台(55)會字第三二六五三號函，陳報行政院六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實績及改進意見。據教育部統計，當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貸款人數計四、七三五五人，占高中以上學生總人數六七九、八四七人的百分之〇·七；貸款金額為一八、八一九、四八一元。（詳見表廿七）

教育部指出，檢討此次學生申請助學貸款實績並不如預期之踴躍，部分係由於制屬新創，難免宣導欠週；而且表示我國經濟發展之結果，民間相當富庶，家長對於子弟之學雜費早有籌措，益以克儉、自立之民族習慣，非萬不得已，不擬舉債。再以公立之高中、高職之學雜費偏低（當時僅五、六百元）為數無多，故自然毋庸求助於貸款。

教育部擬具之改進意見如下：

1 新生放榜，招生委員會於檢送成績通知單時，應附發助學貸款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藉期週知。

2 擴大學雜費申貸之範圍。大專增列「實驗（習）費」；高

中增列「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中學工藝（女生家事）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自然科學實驗費」，暨「指導活動費」；高職增列「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指導活動費」與「實習設備及材料費」在內。

3 學校辦理學生助學貸款，指定由訓導處主辦，教務、總務及會計等三單位協辦，以專責成。

4 學生申請貸款原以「學生在校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為要件，旋應學校之請求，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九月廿日補充解釋：「在高中、高職，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可以升級者，視同全部及格」。由於高中、高職學生在第二學期並無留級之規定，既可升級，則對於若干學科不及格者，教育部建議不再另加限制。

5 貸款申請書，原在學生註冊時發出，因時間匆促，威感不便。故改由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應連同貸款申請書一併發出，學生如擬申請貸款，可提前於註冊前兩週內函寄學校辦理。

6 學生助學貸款之收據及保證書，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印花。惟以稅額甚微，故教育部建議商請財政部予以免貼。此非僅在減輕學生之負荷，並期免除手續上之困擾。

在申貸項目之擴大部分，教育部亦曾特別指出，學生住宿費用固屬家長之負擔，惟以學生眾多，現有宿舍不敷容納，因此如僅就住在學校宿舍之學生貸給宿費，似難謂平。但倘就住在校外之學生亦貸給宿費，則易滋流弊，故其考慮再三，暫從緩議。

根據上述改進建議，教育部旋即著手於「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之修訂。

表廿七、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實績統計表

六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 別	學 生 總 數	學 生 貸 款 實 績				軍公教人員子女、公費生、 僑生、及遺族子女	
		日 夜 部 別	人 數	佔學生總數%	金 額	人 數	佔學生總數%
公立大學院校 (師範院校除外)	53,607(人)	日 間 部	385(人)		879,050(元)	8,591(人)	16.03%
		夜 間 部	88(人)		209,960(元)		
		計	473(人)	0.88%	1,089,010(元)		
私立大學院校	78,866(人)	日 間 部	1,411(人)		8,578,011(元)	1,492(人)	1.89%
		夜 間 部	51(人)		122,380(元)		
		計	1,462(人)	1.85%	8,700,391(元)		
小 計	132,473(人)	日 間 部	1,796(人)		9,457,061(元)	10,083(人)	7.61%
		夜 間 部	139(人)		332,340(元)		
		計	1,935(人)	1.46%	9,789,401(元)		
公立專科學校 (師專除外)	25,904(人)	日 間 部	221(人)		513,050(元)	3,010(人)	11.62%
		夜 間 部	22(人)		46,020(元)		
		計	243(人)	0.94%	559,070(元)		
私立專科學校	110,418(人)	日 間 部	1,546(人)		6,878,495(元)	8,564(人)	7.76%
		夜 間 部	26(人)		39,610(元)		
		計	1,572(人)	1.42%	6,918,105(元)		
小 計	136,322(人)	日 間 部	1,767(人)		7,391,545(元)	11,574(人)	8.49%
		夜 間 部	48(人)		85,630(元)		
		計	1,815(人)	1.33%	7,477,175(元)		
公立高中	154,493(人)	日 間 部	247(人)	0.16%	188,853(元)	30,752(人)	19.91%
私立高中	62,334(人)	夜 間 部	173(人)	0.28%	487,658(元)	9,066(人)	14.54%
小 計	216,827(人)	計	420(人)	0.19%	676,511(元)	39,818(人)	18.36%
公立高職	102,653(人)	日 間 部	261(人)	0.25%	388,483(元)	14,711(人)	14.33%
私立高職	91,572(人)	夜 間 部	304(人)	0.33%	487,911(元)	7,370(人)	8.05%
小 計	194,225(人)	計	565(人)	0.29%	876,394(元)	22,081(人)	11.37%
公立學校合計	336,657(人)	日 間 部	1,224(人)	0.36%	2,225,416(元)	57,064(人)	16.95%
私立學校合計	343,190(人)	夜 間 部	3,511(人)	1.02%	16,594,065(元)	26,492(人)	7.72%
小 計	679,847(人)	計	4,735(人)	0.70%	18,819,481(元)	83,556(人)	12.29%

各級學校學生貸款金額表

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別	學雜各費		備註
	公立	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	二、四〇〇元	六、一一六元	(1) 大專夜間部學生照其所繳納學分費貸給，但最高以十五學分之學分費為限（每學分一六〇元，十五學分二、四〇〇元）。 (2) 高中高職夜間部學生比照日間部貸給（均不包括補校學生）。
五專前三年	一、七〇〇元	三、八五〇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三專	二、二〇〇元	五、〇五〇元	
高職	五六〇元	二、一六〇元	
高中	六七〇元	二、四五〇元	

(二) 助學貸款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沿革

修正後施行細則，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以台(66)參字第二二〇九號令頒布。其修訂要點大致均參照前述改進意見而為。惟對於大學生成績之認定，經修改後其條款為：（施行細則第十條）

「大專院校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但合於補考規定者，仍得申請貸款，經補考及格者視同全部及格，如補考仍不及格時，視同複核不合格，再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

由於助學貸款措施在我國係屬新辦，故有關細節問題滋生，教育部曾多次召開輔導會議及座談會研商。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曾分台北、台中、嘉義、高雄、花蓮五區舉行分區輔導會議。同年三月三日及三月十六日亦再次舉行有關助學貸款分區輔

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導會議建議事項座談會。同年五月三日教育部再次呈報行政院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貸款辦理實績。

據統計結果題示，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之辦理結果為：

- 1 貸款人數為八、〇九〇人，較第一學期增加三、三五五人。
- 2 貸款金額三九、三一九、〇七二元，較第一學期貸款金額增加二〇、四九九、五九〇元。

根據前述分區輔導會議及座談會研討結果，教育部獲致結論如左：

- 1 學校辦理學生助學貸款，原則上仍由訓導處主辦。如有特別情形，則可由校長另行指定主辦單位。

2 依照原規定，每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收費通知時，同時寄出貸款申請書。惟因申請人數比例甚微，故教育部建議簡化為：舊生在學期結束前，逕向學校領取申請書，辦理申請手續。新生在錄取通知書上酌列有關貸款條文，俾便週知。

3 補習學校，依照補習教育法之規定，係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宗旨。其對象、時間、內容、場所、方式等均與一般學校有別，故教育部建議，補校學生暫不列入貸款範圍。

4 至若軍公教人員子女就學，因已由政府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故亦不列入貸款範圍。

同時教育部表示，由於助學貸款之週轉期甚長，且按年遞增，累積金額勢將愈來愈大。為求債務之能切實履行起見，該部將另行研議有無設置常設機構專責辦理之必要。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教育部以台(88)高字第一六八〇九號函，陳報行政院有關「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之重點為：

1 「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部分：

(1) 依原規定，學生申請貸款係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於所得稅申報是按年度每年申報一次，且為簡化手續，故修改為每學年辦理一次。

(2) 擴大學生助學貸款之對象，增列進修補習學校。

(3) 在第五條條款中，將學生申請貸款之數額，修訂為「以該學年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及實驗(習)費為範圍」(原

僅列學雜費)。

(4) 刪除原辦法第六條合乎請領教育補助費之規定者及已享受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貸款之規定。對此項規定之刪除，其理由為：請領教育補助費之金額未必與繳納之學雜等費同額，其短少部分，建議准予貸款。而且，因原施行細則第八條即已規定，已享受半公費之學生，可貸給減除公費後之差額。故刪除原辦法第六條條款之規定。

(5) 將原列於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大專院校學生合於補考規定者，及高中高職學生合於升級規定者可准貸款之條文，改列於辦法內第七條。茲將此條修正後條文摘錄於後：(註一)

第七條：學生申請貸款之要件如左：

- 一、學生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者。
-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合於升級規定，大專院校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及格或雖不及格但合於補考規定者。
- 三、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2 「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部分：

(1) 在第五條第二項增列「學生於第二學期因轉學或其他原因致不合貸款規定時，學校應將第二學期申請書及借據退還學生。」

(2) 配合助學貸款辦法之修正，在第七條第四、五款內增列

進修補習學校。

(3) 於第八條增列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給「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的規定。

(4) 鑑於貸款學生畢業後或男生服役完畢後，在六個月內尚未找到工作時，若欲令其償還本息，恐有困難，故將第十四條規定之「半年」改為「一年」。

此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七月廿日以台六十八教字第七二四七號令發布施行。其施行細則，則由教育部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台(68)參字第二三〇三九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項目之再次合併簡化(取消原「實驗(習)費」項目，併於「雜費」內)，是促使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再度修正之主因。六十九年七月二日教育部陳報助學貸款辦法修正草案，惟此草案後又經再次修訂擬議，配合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學雜費調整，作了一次相當大幅度之變動。

根據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研究小組之建議，原先其構想著重於在調整學雜費之同時，並擴大助學貸款的範圍，放寬其申貸對象限制。該小組之構想包括二大方面：

1 將申貸對象儘量放寬。所有學生不論其家長收入高低，只要有需要者，即可申貸。但貸款利息之負擔，則依學生家長收入之高低，而有不同之分攤比例。例如：家長上年度所得淨額在〇元及以下者，利息全由政府負擔；所得淨額在〇元以上二四、〇〇〇元(或四五、〇〇〇元)以下者，貸款利息由其申貸本人(或家庭)與政府平均分攤；所得淨額在二四、〇〇〇元(或四五、〇〇〇元)以上者，利息則由本人或家長全部負擔，政府不予補貼。

我國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等措施之研究

2 將貸款範圍逐次擴大。除貸予學雜費外，並酌貸予生活費或書籍費等。

由於究應以何數額作為政府補貼貸款利息與否之依據無客觀標準可循，且分成三種利息分攤或支付方式，手續上易增困擾。是以，教育部於正式報核助學貸款辦法修正案時，建議採逐年漸進之方式辦理。根據其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之報告中，此修正案之要點有下列幾項：

1 助學貸款項目，除配合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徵收項目調整外，並增列「書籍費」一項。其申貸金額，教育部將視實際狀況於施行細則內訂定，暫不明訂於辦法內，俾便日後之調整。六十九學年度書籍費申貸金額擬訂為：大專院校學生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二千元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正。

2 助學貸款對象放寬至全體學生其學業、體育、操行成績達現行規定標準者。惟其貸款利息之負擔，則依學生本人及家長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繳交情形而有所不同。

(1) 「學生本人及家長」上年度免繳綜合所得稅者，其貸款所需利息，全部由政府主管機構負擔。(原由學生負擔月息四厘，其餘由主管機關負擔。)

(2) 「學生本人及家長」上年度須繳綜合所得稅者，其貸款所需利息，則全部由申貸者負擔。

同時此報告說明中指出，助學貸款之性質，基本上與獎助金之補助不同。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貸款，政府所負擔之經費，主要僅在於利息之貼補。其所擬修正案，雖將申貸對象限制放寬，但放寬後得以申貸者(即學生本人及家長需繳綜合所得稅者)貸款本金畢業後仍須償還，且其利息亦由其自行負擔。故從長遠觀

點着想，政府所需增加負擔之經費仍屬有限。

此修正案審議期間，行政院曾作擴大貸款對象及範圍之指示。並強調應簡化申貸手續。一方面期能切實做到「學生於開學註冊時，憑規定證件，即可免繳費用」。另一方面又指示「各私立學校並得洽請貸款銀行，照上期該校學生貸款數預借週轉金，俟學生註冊完畢後，再結算貸款總額。俾能解決各私校財務困難，並改善少數學校不樂意接受學生申請貸款之態度。」

同時，鑑於財政、主計當局對放寬助學貸款對象後，貸款所需資金為數龐大（其估計將近一百億元），勢必相對減少其他用途資金融通之顧慮，教育部乃於七月廿一日再次補陳有關資料加以說明。說明重點置於：若依主計、財政單位所慮，所有高中以上學生均申請助學貸款，則所需資金自然龐大；但實際上申貸人

數，以歷年來經驗觀之，絕不可能全體申貸。迄六十八年度止，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人次（非「人數」，且此係六十五年度以來之累積貸款筆數）為三三、九七六筆，占當年所有學生人數之比率，亦僅四·一六%。若再扣除師範院校等公費生，及享領教育補助費者，實際上可能申貸者比例自然降低。況助學貸款對象放寬後，政府所應考慮者，並非放寬後可能申貸之總人數，而係原無法申貸但因放寬後得以申貸之「增列」部分。惜後仍因財政上之考慮，行政院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核定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仍以學生本人及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者為要件。

為使此次修正內容得以更清楚的呈現，特將其修正條文作成對照表如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9、8、1、行政院台內教字第八八九九號令修訂公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學生助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進修補習學校。</p>	<p>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中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以下簡稱學生貸款）。</p>	<p>原辦法名稱配合申貸對象範圍而作更正。助學貸款對象包括職校及進修補習學校，故將「高中」一詞，改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增列後項說明。</p>

第二條 本貸款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兩期發放。

第三條 本貸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教育廳（局）。

第四條 本貸款由指定之銀行辦理，其所需利息，全部由主管機關負擔。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本貸款利息之負擔，按左列方式為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及研究生應付之

第四條 學生貸款以公私立高中、高職進修補習學校及大專學生暨研究生為對象，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兩期發放。

第二條 學生貸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第三條 學生貸款由指定之銀行辦理；其所需利息，除由學生負擔月息四厘外，餘由主管機關按左列方式分擔之：

- 一、公私立大專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及研究生應付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應付之利息，由省（市）主管機關各依其所管編列預算負擔。

一、原第四條改為第二條。  
二、「學生貸款」一詞改為「本貸款」。  
三、貸款對象改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泛稱。

一、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二、「學生貸款」一詞改為「本貸款」。  
一、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二、本貸款利息之負擔，由學生負擔月息四厘，改為全部由主管機關負擔。

一、將原第三條後半段修正為本條。  
二、本條規定之重點在於主管機關利息負擔方式之範圍，此分擔方式照原條文規定。

由省（市）主管機關各依其所管編列預算負擔。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左列各費為範圍。

- 一、該學年實際繳納之學雜費。
- 二、該學年實際繳納經核准專案徵收之實習費。
-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貸款之數額，以該學年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及實驗（習）費為範圍。

費為範圍。

第七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學生家長為保證人。

長為保證人。

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之要件如左：

- 一、學生本人及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者。
-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

第六條 學生申請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由學生家長為保證人。

，由學生家長為保證人。

第七條 學生申請貸款之要件如左：

- 一、學生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者。
-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修

一、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二、「實驗（習）費」一詞配合六十九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調整案，改為「核准專案徵收之實習費」（例：電腦實習費及語言聽講實習費）。

三、增列「書籍費」申貸之規定。書籍費申貸金額，由教育部參酌實際情況於施行細則中另訂之。

四、六十九學年度書籍費申貸金額擬規定如左：

- (一)大專學生及研究生，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二千元正。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正。

一、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二、「學生申請貸款」一詞改為「本貸款」。

一、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二、「學生申請貸款之要件」一詞，改為「本貸款申請之要件」。

三、第一款「學生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

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合於升級規定，大專院校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及格或雖不及格，但合於補考規定者。

三、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第九條 申請貸款之學生，須檢齊左列書件向學校辦理申請：

一、貸款申請書。

二、上一學期之成績單，但新生除外。

三、貸款保證書。

學校接受前項申請應詳加審核，就合格學生造具名冊，送請指定之銀行辦理貸款，並由承貸銀行直接撥付學校。

#### 第十條

本貸款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貸款一學年者得分兩年償還，餘類推，其因故中途退學或出國留學或就業者應一次償還。

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合於升級規定，大專院校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及格或雖不及格但合於補考規定者。

三、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第八條 申請貸款之學生，須檢齊左列書件向學校辦理申請：

一、貸款申請書。

二、上一學期之成績單，但新生除外。

三、貸款保證書。

學校接受前項申請應詳加審核，造具審核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指定之銀行辦理貸款，並由承貸銀行直接撥付學校。

#### 第九條

學生貸款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貸款一學年者得分兩年償還，餘類推，其因故中途退學或出國留學與就業者一次償還。

稅者，改爲「學生本人及家長」依法免繳綜合所得稅者。因部分學生亦申報綜合所得稅，尤以夜間部及進修補習學校爲然。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

一、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  
二、「學生貸款」一詞改爲「本貸款」。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十條 學生不照前條規定償還貸款者，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一、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二、「實施細則」改為「施行細則」。

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為研商申貸手續之簡化，及解決私校財務之困難，教育部曾於

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指出，助學貸款措施係政府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政策性協助措施。實施迄今，申貸人數不多，究其原因，學校不樂意接受為其因之一。故為解決各校財務困難，並改善學校態度，承貸銀行依各校上一學期申貸金額於註冊時撥付學校，實屬必要之考慮。況助學貸款辦法業經核定自六十九學年度起申貸項目擴及書籍費。私立學校除免繳學雜費所帶來減少利息收入之顧慮外，並須預備書籍費之貸給，是以銀行若能預借貸款金額，誠為學校解決許多困擾；對學生而言，亦較具實質上之裨益。同時，此次會議中決定，將原施行細則明文訂定之「年息一分二厘，單利計算」，改為「依中央銀行核定信用放款利息之下限」為基礎。

以各校開學迫在眉睫，教育部乃根據上述協議，於六十九年八月廿三日以台(69)高字第255-1三號函轉知核定修正後施行細則，該細則復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台(69)參字第270-1九號令公布。此施行細則之主要修訂重點如左：

1 申貸學生緩繳學雜各費範圍，配合學雜等費徵收項目之合

併而調整。

2 訂定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二千元。

3 貸款利息改為依中央銀行核定信用放款利息之下限，而非固定利率。

4 第三條明訂凡在高雄市地區之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台灣銀行承貸。

5 第六條增列第三項「承辦貸款之銀行先依各校上一學期核准申貸金額，於各校開始註冊之日，撥付學校於銀行所開立之帳戶，並於收到前項規定之貸款文件，核對無誤，辦理貸款完畢後結算，多退少補。」

惟此施行細則頒布後，由於助學貸款撥付方式、利率計算及利息負擔等事宜問題滋生，故教育部復與有關單位多次研商。由於貸款銀行建議：貸款預撥方式，由學校依借款手續辦理，其借據並應由董事具名。而教育部建議，由學校開具請款憑證，加蓋校印（不贊成由董事具名），故兩方面之意見無法趨於一致。幾經研商後，終於雙方協議將第六條第三項改為「銀行於收到前項

文件，經核對借據與清冊無誤後，將貸款本金撥付學校，並代付私立學校自註冊日起至撥款日止之貸款利息。但期限最高以三個月為限。」此條文之修正，由教育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69)參字第四一七二號令修正公布。復於七十年一月十二日以台(70)高字第一一一二號函轉知各校。重申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助學貸款業務，申貸學生於註冊時除得依第六條有關規定緩交學雜各費外，並應由校代墊發申貸之書籍費。(註二)

此施行細則復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再次修訂(台(72)參字第一四二七號令)。此次修訂重點在於第三條增列高雄市銀行為承貸銀行。其修正後條文規定：「凡在台灣省地區之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台灣銀行承貸，在台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市銀行承貸，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市銀行承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商得財政部及台灣省財政廳、台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之同意，指定其他銀行會同承貸。」

### (三) 大學院校助學貸款辦理實績

由於承辦業務單位之區分，教育部有關助學貸款業務之彙整工作，自六十五年年度後，僅係由各單位分別負責，鮮做整體之統計整理。惟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之說明，其查審結果如左：

六十八學年第一學期：

1 申請學校三二二所(大專八八、高中一一四、高職一一〇)  
佔預計申請學校四七〇所之六六%。

2 申請人數九、八九八人。

3 查核合格人數九、〇六六人(佔九一·六%)，不合格人數八三二人(佔八·四%)。

4 合格案件申請貸款金額估為七千六百七十二萬元。  
六十八學年第二學期：

1 申請學校一六〇所(大專六三、高中四一、高職五六)佔學校總數四七〇所之三十四%。

2 申請人數二、七一九人。

3 查核合格人數二、四八五人(佔九一·四%)不合格人數二三四人(佔八·六%)。

4 合格案件估計貸款金額共計一千六百零五萬元。

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統計，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自六十五年創辦以來，迄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經該中心審查合格之申貸案件共一一二、八一〇件，其中大專八三、二九九件，占七三·八四%；高中一二、六六五件，占一一·二三%；高職一六、八四六件，占一四·九三%。合計總申貸金額為九億九千二百餘萬元。茲再將六十九學年至七十一學年期間該中心審核合格之助學貸款申請資料列表如表廿八。從此表中復可看出，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貸款經審查合格人數占當年學生人數之比率極低，僅一·二%；其中大專院校較高，為二·三三%，但高中、高職則分別為〇·五七%及〇·四五%，至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貸款經審查合格人數雖有增加，但仍有限。其占該學期學生人數之比率亦僅為一·五九%；其中大專院校部分此比率為二·九五%(大學院校為四·二四%)，高中為〇·八九%，高職為〇·六七%。

假設第二學期申貸者係第一學期未辦理貸款者，且假定第一學期已辦理貸款者第二學期仍繼續申貸，則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審查合格之申貸人數，即二學期合格申貸人數之總和，計二

表廿八 六十九至七十一學年度財稅中心審查合格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及金額

學 年 度	校 別	申請貸款合格資料			審查合格者	學 生 人 數	合格貸款人 數占學生人 數比率 (%)
		申請人數	審查合格 人數	合格比率 (%)	貸款金額(元)		
69 學年 第 1 學期	大專院校	8,607	7,825	90.9	102,067,022	336,222	2.33
	高中	1,105	1,021	92.4	6,532,584	180,665	0.57
	高職	1,689	1,583	93.7	9,888,872	349,138	0.45
	小計	11,401	10,429	91.5	118,488,478	866,025	1.20
69 學年 第 2 學期	大專院校	3,581	3,246	90.6	36,207,976		
	高中	850	786	92.5	4,876,372		
	高職	1,067	994	93.2	6,218,940		
	小計	5,498	5,026	91.4	47,303,288		
70 學期 第 1 學期	大專院校	10,112	8,964	88.6	127,647,069	351,082	2.55
	高中	1,620	1,479	91.3	11,909,997	182,391	0.81
	高職	1,918	1,796	93.6	12,580,297	374,206	0.48
	小計	13,650	12,239	89.7	152,137,363	907,679	1.35
70 學年 第 2 學期	大專院校	2,618	2,257	86.0	29,862,644		
	二、三專	1,213	1,088	89.7	12,876,771		
	五專	1,189	1,031	86.7	13,989,462		
	高中	1,063	969	91.2	6,542,965		
	高職	1,193	1,114	93.4	7,729,888		
	小計	7,276	6,459	88.8	71,001,730		
71 學年 第 1 學期	大學院校	7,704	6,930	90.0	100,585,948	163,482	4.24
	二、三專	2,152	1,975	91.8	25,118,306	68,462	2.88
	五專	2,119	1,923	90.8	24,932,766	135,260	1.42
	高中	1,806	1,660	91.9	11,125,790	187,015	0.89
	高職	2,818	2,625	93.2	18,644,230	394,258	0.67
	小計	16,599	15,113	91.0	180,407,040	948,477	1.59
71 學年 第 2 學期	大學院校	3,125	2,752	88.1	39,229,946		
	二、三專	1,178	1,065	90.4	13,287,018		
	五專	1,226	1,123	91.6	15,608,167		
	高中	1,109	992	80.4	7,796,028		
	高職	1,237	1,160	93.8	8,288,515		
	小計	7,875	7,092	90.1	84,209,674		
69~71 三學年	總計	62,299	56,358	90.5	653,547,573		

資料來源：貸款資料取自財政部財稅中心。學生人數資料取自教育部（不包括研究生人數）。  
註：助學貸款自 68 學年度起改為每學年辦理一次，第二學期申請者係第一學期時未辦理者，  
故第二學期貸款人並非該學期實際申貸總數。其中貸金額亦非該學期之總申貸金額。

二、二〇五人，此人數占當時學生總數之比率亦僅為二·三%左右。其申貸金額，依同樣方式估計，則為二六四、九五四、六一三元。

同時，為簡化貸款申請手續，教育部會依據財政部來函轉知各有關單位及學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其本人及家長是否符合免繳綜合所得稅之證明作業手續，可由學校造具申請人名冊送財稅中心審查，免由當事人赴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稅證明。

表廿九是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院校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及金額比較表。就此表資料可知，申貸金額部分以私立院校占了絕大多數。就申貸人數占當年學生總人數觀之，六十九學年度時此比率雖較六十五學年度為高，但所增非常有限。表三十則為各校申貸者之初核資料，由此表可發現申貸人數占各該校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為私立醫學院之學生。

表廿九、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及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院校助學貸款申貸人數及金額比較

學年	校別	申貸資料	學生人數	貸者		金額		申貸人數占當年學生總數之比率(%)
				數	占學生人數%	金額(元)	占當年申貸總額之比率%	
69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立大學院校	日夜	36,916	517	1.40	1,559,745	7.56	0.40
		計	9,967	104	1.04	265,320	1.29	0.08
	私立大學院校	日夜	55,862	2,585	4.63	18,512,819	89.72	1.99
		計	26,856	111	0.41	295,930	1.43	0.09
	計	日夜	92,778	3,102	3.34	20,072,564	97.28	2.39
		計	36,823	215	0.58	561,250	2.72	0.17
68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立大學院校	日夜	129,601	3,317	2.56	20,633,814	100.00	2.56
		計	40,019	709	1.77	4,886,258	6.92	0.49
	公立大學院校	日夜	11,916	189	1.59	956,540	1.36	0.13
		計	66,024	4,257	6.45	63,061,652	89.32	2.91
	公立大學院校	日夜	28,365	289	1.02	1,698,546	2.41	0.20
		計	106,043	4,966	4.68	67,947,910	96.24	3.39
計	日夜	40,281	478	1.19	2,655,086	3.76	0.33	
	計	146,324	5,444	3.72	70,602,996	100.00	3.72	

資料來源：根據各校函報教育部資料(學生人數中不包括師大、師院等公費生人數)

表卅、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院校學生助學貸款申請資料

校 別		申 貸 者		申貸金額(元)	校 別		申 貸 者		申貸金額(元)
		人 數	占學生人數%				人 數	占學生人數%	
臺 大	日	150	1.21	1,051,490	東 海	日	188	4.17	2,648,400
	夜	42	3.33	253,120		夜	18	0.85	79,740
政 大	日	56	1.08	324,050	東 吳	日	365	6.20	5,049,730
師 大	夜	62	2.35	261,830	夜	34	1.11	181,280	
					日	553	7.32	7,324,160	
清 華	日	30	1.40	233,470	夜	51	1.16	306,166	
					日	498	4.75	7,265,141	
交 大	日	63	2.90	502,300	夜	77	1.39	549,280	
					日	469	4.73	6,947,320	
成 大	日	77	1.24	574,660	夜	18	0.47	118,590	
					夜	31	0.94	208,170	
中 興	日	138	2.39	772,930	夜	760	7.13	10,640,345	
					夜	16	1.34	65,520	
中 央	日	30	2.15	223,670	夜	49	0.95	261,190	
					日	394	7.12	5,959,700	
海 洋	日	42	1.66	321,740	夜	5	0.30	20,800	
					夜	21	1.05	97,400	
教 育	日	119	8.78	851,238	夜	82	6.29	1,031,500	
					夜	25	1.58	103,500	
陽 明	日	4	0.49	30,710	日	41	3.64	16,180	
					夜	10	21.74	11,680	
高 師	夜	17	1.11	70,500	日	214	9.35	3,896,683	
					日	214	8.63	3,691,304	
					夜	6	1.21	42,000	
					中國醫葯	日	376	12.84	6,889,994
					夜	6	1.11	30,000	
					中 醫 山 院	日	93	7.22	1,689,515

資料來源：各校副知教育部之助學貸款統計報表

表卅一是六十七學年度與六十九學年度自貸款銀行而得之助學貸款資料。由此表中可看出，六十七學年度，無論是臺灣銀行或臺北市銀行，政府負擔之利息均以專科以上學生為主。高中、高職所占比率低微。惜有關之詳細資料尚付諸厥如，故目前僅能

略窺其一二而已。因此，助學貸款措施之辦理，除應再在申貸對象及範圍上繼續謀求改進外，助學貸款辦理實績之有效檢討，亦為不可忽視之要務。

表卅一、六十七及六十九學年度助學貸款申請資料

學年度	貸款銀行		臺灣		銀行		臺北市		銀行		
	校別	貸款資料	高	中	高	職	專科以上	計		高中、高職	專科以上
六十七學年度	申貸筆數	2,410	3,584	18,972	21,966	1,331	10,679	12,010			
	申貸人數					527	4,417	4,944			
	申貸金額					4,212,558	67,490,815	71,703,373			
六十七學年度	*政府負擔利息 (元)	565,598	756,052	8,613,675	9,935,325	227,092	3,643,248	3,870,340			
	申貸筆數	8,981		21,809	30,790						
六學十年九度	申貸金額 (元)	54,835,496		393,039,662	447,875,158			161,864,495*			

\*註：貸款銀行利息之支付係依會計年度結算，與學年度略異。

\*臺北市銀行申貸金額中，教育局所屬學校為10,041,278元；餘為教育部所屬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與臺北市銀行。





(二)加強辦理助學貸款：如前所述，助學貸款之性質，基本上與獎助學金不同。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貸款，政府固需在前十年期間籌措一筆貸款基金，但實際上政府所負擔之經費，主要係利息之補貼。六十五學年度初創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措施以來，申貸利息訂為年息一分二厘，其中申貸學生尚需負擔年息四厘八毫（月息四厘）。六十九學年度起此項利率改依中央銀行核定信用放款利息之下限辦理，且此利息亦改由政府全部負擔。同年亦將學雜費以外的書籍費納入申貸項目。凡此種種措施之改進，均顯示政府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決心。但是，助學貸款之制度，仍可再從左列二方面加強推展：

1. 將申貸項目漸次放寬。目前申貸項目除學雜費外，僅另予貸給書籍費：大專二千元，高中一千元。惟清寒子弟之就學，除考慮應繳之學雜費或購置圖書費用之數額外，尚顧慮其因就學而損失之可工作所得。因此，為確實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使其免除經濟上困難之考慮，助學貸款之項目宜擴及生活費之申貸。使清寒學生就學時，不因直接或間接經濟上之考慮而影響其學業或進修之機會。

2. 將申貸對象範圍漸次擴大。目前貸款辦法規定，申貸條件仍以學生本人及家長依法免繳所得稅者為限。在此規定限制下，學生本人或家長只要繳了少數的所得稅（即年所得淨額大於〇），即不合申貸之條件。惟根本上，助學貸款之創設立意至善，且貸款本金學生畢業後仍須償還，比較之下，政府實際上負擔者僅為補貼之利息。鑑此，助學貸款之對象範圍自宜擴大。這也就是說，所有高中以上學生，不論其家長收入高低，只要認為有需要，均不妨列為准予申貸的對象。惟為使此項措施能達成原設置時

協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美意，則可將貸款利息之負擔依學生本人及家長所得之多寡，而作不同比例的分攤。譬如，學生本人及家長依法免繳所得稅者（即年所得淨額在〇元及以下者）歸為第一類，此類對象貸款利息可由政府全部貼補。而年所得淨額在〇元以上，但在四五、〇〇〇元（稅率六%）以下者，可歸為第二類。此類對象貸款利息由申請者與政府平均分攤，即政府補貼一半利息。另外，年所得淨額在四五、〇〇〇元以上者，可歸為第三類，此類對象貸款利息則由申貸者全數負擔，政府不予貼補。

高等教育既非義務教育，原即無必要實施「低學費」政策，由政府負擔過多經費。因此，如何適當調整收費標準，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私立院校獲得充分發展之條件，誠為當前教育施政上應當努力的方向。惟在調整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同時，亦應儘可能消彌公、私立院校收費差距懸殊所可能引起的不平等現象，兼採取配合性補救措施，以避免阻塞俊秀而清寒之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簡扼地說，大專院校（或非義務教育階級）「合理」收費標準之釐定，包含下述三方面之考慮，缺一不可：

一、各級學校、各類科系學生平均單位成本負擔比例之合理分配。

二、全國納稅人稅收負擔之合理或公正分配。

三、社會中每一分子教育機會之均等分配。

總之，為使政府有限的資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有關當局自應對現行補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各項措施作通盤之檢討，避免資源之重複浪費，並期徹底達成鼓勵清寒子弟向學之理想。除

了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外，政府亦可同時鼓勵社會大眾或其他私人、團體資源之投入，訂定適當之獎勵制度，開發新資源，俾做充分的運用。

本文之撰寫，蒙本館人文社會組韓前主任道誠鼓勵良多，筆者衷心銘感。同時，筆者服務教育部期間，承李前部長肇東、朱部長仲蔚、施前次長啓揚、李次長樸、夏前次長漢民，及高等教育司袁前司長頌西、陳前司長梅生等諸位師長多般指導教誨，筆者願藉此文謹致由衷謝忱。另外，若無師大教育研究所諸位師長，尤其林教授清江、簡教授茂發及高教授布均，在有關觀念思維上之啓迪薰陶，本文亦不可能順利完成，特謹併致謝。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1. 方炳林、賈馥茗主編，「教育論叢」，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一月。
2. 賈馥茗、黃昆輝主編，「教育論叢」第二輯，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3. 黃昆輝，「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比較分析」，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一四九至三二六。
4. 林清江：
  - (1) 「教育社會學」，臺灣書店，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 (2) 「教育社會學新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年七月。
- (3) (譯) 「教育社會學」，班克斯原著，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5. 陳奎熹，「教育社會學」，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6. 陳聽安，「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七十年六月。
7. 高希均：
  - (1) (主編) 「教育經濟學論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一月。
  - (2) 「天下那有白吃的午餐」，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8. 張春興主編，「當前高等教育的問題」，中國論壇叢書，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9. 陳寬政：
  - (1) 「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三十四)，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 (2) 「能力與成就的社會學考察」，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五十)，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10.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八輯，「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印行，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11.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12.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計畫教育與教育計畫」，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二月。
13. 師大教育研究所主編，「中國教育的出路——三民主義與教育建設」，國立編譯館印行，民國七十年元月。